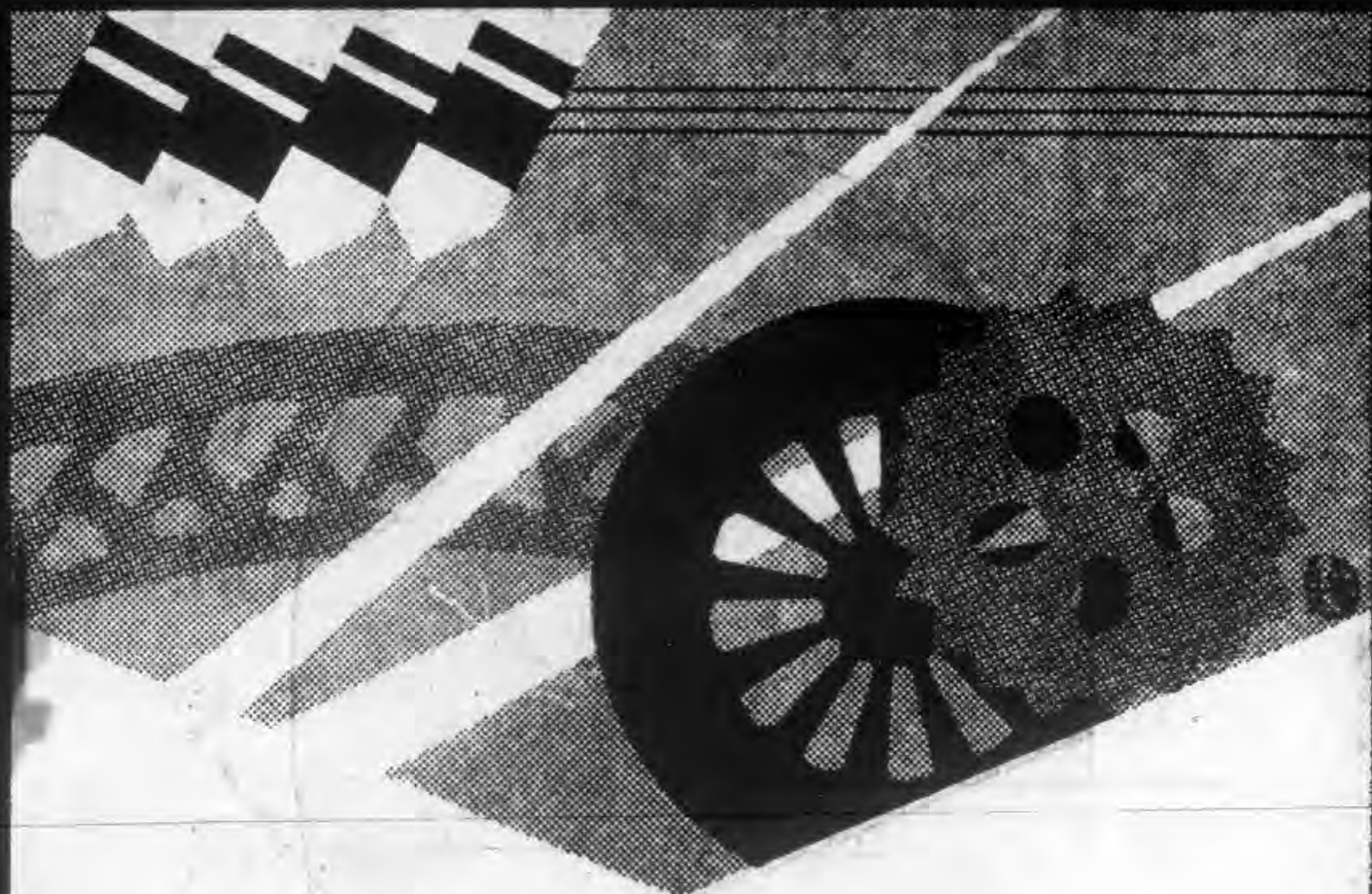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第四十八期)

津浦週刊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編印
TIL' 619 52 4X9' TU9 5X' 512 52 5X' 412 52 714' 4X2' 4X2' 4X2'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津浦週刊第四十八期目錄(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政治概況

國際新聞

總理遺教

軍警界之責任

選載

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本黨明年應進行之工作……

解決歐美各國經濟恐慌應先助長中國實業發展……

今後的軍人要研究政治……

胡漢民

戴傳賢

孫科

何應欽

特載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補遺(續)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爲曹錕賄選稱位宣言

入京宣言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爲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告同志書

轉載

中央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

專載

民法繼承篇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一週間之路局滄桑

605011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國曆新年

休假五天

中央執行委員會，頃電各級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國曆新年應改為休假五天，舊歷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並函國府通飭遵照。茲錄原電如次：

各省市黨部（駐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覽：茲為提倡國曆起見，國曆新年應改為休假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歷新年，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外，特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中央執行委員會 皓印。

整理北方黨

務中央擬定

辦法十二項

中央對冀察綏平津各省市黨務整理辦法，現已擬定。茲探得內容如下：

（一）各該省市黨部開始工作後，即通令所屬黨部及黨員一律停止活動，聽候改組與審查。

（二）全省黨員審查事宜，由各該省黨部於每縣或數縣遴派審查員一人前往辦理，全市黨員審查事宜，由各市黨部直接辦理。

（三）各該省市黨部審查黨員時，應注意淘汰附逆及其他不良份子。

（四）凡非甘心附逆份子，一律准其自新，但須繕具悔過書，

經審查合格之黨員三人以上負責保證，呈請各該省市黨部核定。

（五）凡黨員有附逆或其他違反黨紀情事者，在各縣由審查員呈報省黨部，在市黨部按情節輕重分別核定。

（六）每縣或區黨員審查完畢時，其經審查合格者，應分別發給證明書，並由省或市黨部派籌備員一人，前往組織下級黨部。

（七）每縣有三個區黨部成立，而黨員人數在二百以上，經省黨部派員視察，認為健全，得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其人數不合組正式縣黨部，始得成立直屬區分部，其有特殊情形者，須由中央核准。

（八）河北省有十五個以上正式縣黨部成立，察綏兩省各五個以上之正式縣黨部成立，北平天津二市各有五個以上之正式區黨部成立，經中央派員視察，認為健全時，開全省代表大會，全市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省黨部或正式市黨部。

（九）審查時間，在省自開始審查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市以一月為限。

（十）整理期間，各黨部工作不得越出審查及整理範圍之外。

（十一）整理期間，省或市黨部委員，除輪流推定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外，其餘須全數分赴各地，視察指導。

（十二）整理期間各地如有忠實優秀份子合於特許入黨辦法

所規定者，得由省市黨部委員依法介紹入黨。

各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十二月十七日訓令直轄各機關云

應督促公務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多

員研究黨義

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隸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訓部着

手編輯兩

種書籍

中訓部編輯工作，業於四中全會時，詳細報告。茲為適應需要，復編輯以下兩種書籍：
一、編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附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第五期書目，規定為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之研究。關於是項書籍，坊間雖出版甚多，而皆各有缺陷，不合研究之用。中訓部部務會議決定由編審科從事編輯，於三月內完成，其材料相當於高中程度，大綱業經擬就；現已着手編輯云

二、編擬地方自治區長任務

訓政之主要目的在籌備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負責人員，以區長為最重要。坊間書籍，關於地方自治方面者極少善本，而關於區長方面者更無成著。該部有見及此，特編地方自治區長任務一書，一面將地方自治之本義作一概括之敘述，一面將區長之職權與訓練作一詳確之探討。內容共分五章：

第一章：為地方自治與區長，第二章：區長與黨部關係，第三章：區長之職務，第四章：區長之訓練，第五章：錄與區長職務有關之各種法規，現已將大綱擬就，並集材料，着手編擬云。

商會執監委

員可以兼充

同業公會執

行委員案

中央訓練部前據蘇省訓練部請示商會執監委員可以兼充同業公會執行委會一案，關係法律解釋，具函司法部解釋見復。近聞該院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定有限制明文，應認為可以兼充，函復中訓部，該部已據情轉飭蘇訓部照辦云。

中訓部為店

員解雇辦法

案函請工商

部詳定施行

中央訓練部，前據上海特別市黨部轉呈上海市各職工會呈為該市社會局一四六號佈告，恢復各商店三節解雇隔習，不合商情，請予撤銷一案，當經該部分別函令上海市府及上海市黨部民訓會詳查具報，該部旋准上海市府函復，謂該社會局發出佈告，係奉工商部命令而發，各商店進退店員，有條件者依條件，無條件者照舊習慣，至上海市民訓會呈復該部，略謂店員解雇，應以其有無事故及過失為標準。中訓部當以上海市府及民訓會所查復各情，不無見地，即函商工商部辦理。工商部意見以採用事故及過失為標準，應以有事實之證明為其限制。查該部認為所謂事故，所謂過失均係抽象之名詞，若不詳加規定，恐於法令之解釋及運用時易滋糾紛，特再行函請工商部參照該案經過情形，酌量各地商事習慣，詳訂店員解雇辦法通令施行云。

政治概況

一週間三省

剿匪簡訊

湘鄂贛三省剿匪進行，自蔣主席蒞贛後，益見努力，成效亦漸著；茲將一週間所獲要訊，摘錄於次：

漢口十六日電 蔣主席以羅霖部努力剿匪，迭克名城，特傳令嘉獎，并犒洋一萬元。又羅昨奉蔣委為吉安清剿區主任委員，當即派兵赴安福泰和各地清剿，聞有股匪數千，昨由贛江偷渡反攻固江，被羅霖師擊潰，斃匪千餘。

十七日南昌電 圍攻贛州之匪，經駐贛（州）馬旅由譚口王富分途追擊，匪軍略有抵抗，即相率退却，王富匪退信豐，譚匪退王富，適與該旅第二營相遇，激戰數小時，斃匪二三百，俘獲頗多，仍狼狽回龍田老巢。

十七日南昌電 魯滌平由南昌乘可塞號飛機抵吉安，軍民熱烈歡迎，二期會剿即日總攻，吉安秩序已恢復，人心甚安定。

漢口十七日電 駐防張家溝彭家場兩地之新三旅閻胡兩團，連日被洪湖方面共匪猛撲，經各該團長督隊分途痛擊，當場斃匪四百餘名，俘獲百餘名，奪獲槍五十餘支，刀矛無算，匪衆不支紛紛向河南潰退，現正追擊中。

漢口十七日電 自郭汝棟師先後將大小牙山，牛角山太子廟九頂山潘家橋父子山等處克復後，匪均遠竄，刻沙河村黃額口等處，已恢復原狀。

長沙十六日電 十九師長朱覺，新十一師長張英，以賀匪遠竄鄂城南華津一帶，殘匪亟待肅清，已在津縣召集旅長以上將領，舉行軍事會議。關於追擊殘匪及搜剿殘匪辦法，具有精密計劃，各將領於會議後，均各返原防，認真追擊搜剿。

長沙十六日電 十一師陳誠部周至柔旅，於（十日）出發華

容，文（十二）克天井，經大咀鋪佔領距華城三十里之黑山鋪，元（十三）協同由津市南縣開來之張英師部隊，圍攻華匪，斃匪甚衆，殘匪向狀元街及鄂境石首逃竄，即於寒（十四）日恢復華城，據刪（十五）日飛機報告，華容城內已甚安靜。

第四路總指揮部參謀長劉膺古，電駐京辦事處，報告剿匪情形，原文如次：張主任勛鑒，密，（一）湘西方面，據李師長朋西電，陳師莫團，元日規復華容城，張師現以一部向藕池口進剿，並已與莫團取得連絡，將梅田湖及連魚巖一帶肅清，據報匪文曉到達公安，一小部進城內，大部向黃金口竄去，楊林市之匪，連日整理，寒日一部回竄楊家鋪，似有反攻企圖，職擬俟各部到達王家廠大堰當青泥潭孟溪寺周公渡，即向匪進擊。（二）平瀏方面，王師寒日已將橫江之匪擊潰，斃匪五六十名，奪獲子彈行李甚多，焚燒偽蘇維埃政府一所，正向黃金洞大舉圍剿，又陳光中王德彰團，文午佔領鎮頭市，斃匪三十餘名，殘匪槍約八百餘支，梭標匪無數，向達澧大田分竄，特聞，劉膺古叩，銑（十六日）未。

漢口十八日電 何成濬談：刻下江西剿匪計劃，總司令已布置就緒，擬日內蒞漢，確期尚未定，赴湘與否，到漢再定，報載年內赴西安說亦未一定。此次總司令在南昌廬山兩地召見各將領，垂詢各地匪患後，即命令各部隊，按照計劃做去，限期肅清，至鄂省各將領，如徐夏蕭各軍師長及劉總指揮茂恩赴滬，無非在討逆後，見見總司令報告一番而已。今後三省剿匪計劃，仍以三月為肅清期間，並限於一月十五日前，將失陷各地收復，否則按抗命論罪，至湘鄂兩省綏靖事宜，此後由武漢行營通盤計畫，全力完成，現在鄂省各將領，待總司令蒞漢時，再一度談話，即分

別返防。

復旦京社漢口十八日電 何成濬(十七日)晚在行營，召集何健徐源泉夏斗寅蕭之楚華文選等開會，討論湘鄂兩省會剿匪共計劃。

漢口十八日電 何健語記者：本人此次奉召赴廬山，係報告湘省匪情，湘鄂贛三省會剿匪共計劃，業經決定，先決問題先肅清各該省匪共，再分別派隊清剿湘鄂贛三省邊界，湘鄂兩省會剿計劃，何成濬主任，刻正詳細擬草中，蔣總司令來漢，期尚未定，五四師郝夢麟部調武陵，本人擬即日返湘。

長沙專電 軍息：李覺電告(十七日)佔鄂屬西齋巧(十八日)克公安；張英部駐鎮南華安鄉等縣；徐源泉部(十七日)分路進剿松滋公安賀匪。(二)王東原以黃金洞雖經克復，殘匪復竄贛邊，於(十七日)率部出發，將越境追剿，以絕根株。(三)平瀏兩縣自新人民，因赤劫之後，大半失業，劉建緒擬在該兩縣設習藝所，收羅失業人民，已呈省府核准矣。(四)段新部將茶屬天水嚴塘匪共包圍，破壞偽蘇維埃政府兩處，搜出偽紅旗標語甚多，當場斃匪二十餘，奪獲槍枝數十桿。

長沙十八日電 平江共匪巢穴，以黃金洞為最大，我王東原師汪之斌旅，於(十五日)未將其攻破，沿途與槍匪千餘激戰，匪恃峻嶺懸崖，及強固工事，節節頑抗，汪旅分兩翼攀崖壁，包圍猛攻，并以迫砲轟擊，匪始不支，紛向贛邊打鑼尖高橋方向潰竄，當場斃匪數十名，奪獲土砲槍枝數十桿，俘獲偽蘇維埃委員梓錦全，偽七師參謀長劉建度等十餘名，就地斃決，并搜獲匪儲米偽印刷品石印機文件及醫藥品甚多，正追擊中。

明年元旦大赦

討逆軍事行將告終之時，蔣主席曾由前方電呈中央，提議於明年元旦大赦，嗣經四中全会決議通過，並令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起草大赦範圍。聞刻已起草完竣，繕送行政院秘書處提交國務會議討論後，即行咨立法院作最後審議，呈由國府於明年元旦公佈施行。是項草案，大致係遵照四中全会決議之綱領，其範圍限於政治犯，凡非巨惡元兇及怙惡不悛之共黨，暨賣國行為者，均在大赦之列，並按犯罪輕重，分級赦免，凡應在大赦之列之政治犯，已經判處死刑，尚未執行者，減為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已經判處有期徒刑者，則酌減刑期，其刑期微輕者，均概予赦放云。

法權交涉進行

法權交涉為年來外部最重要之工作，惟因閩馮叛變，各國觀望延擱，致無進步。近我國已臻統一，各國態度乃漸次改變。法權交涉之對方，有英法日荷挪與巴西等國，各國中當推美國對我之態度較好，據十四日伍使電稱，美對法權交涉態度轉佳，除租界尚待不慮外，已承認可放棄。

中央對於法權問題，曾令由外部與司法院從速擬具，有効的辦法，聞經外長王正廷與司法院長王寵惠會商結果，已擬定一外僑訴訟實施辦法，該項辦法，并曾經兩度整理，聞辦法中之內容要點，對居住租界外之各國僑民與華人相互發生之訴訟案，應均歸中國法院審理，聞該辦法提呈中央決定後，年內即可公佈。據廿日報載，外部為謀從速解決法權交涉起見，特照會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催促，是項照會，已於十八日上午發出，內容大意謂，中國政府業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撤銷領判

權，惟撤銷後，在未規定實施辦法前，曾通知用會議方式解決之，現經時已逾一年，雙方雖曾會商，但尚無結果，為互相尊重國家法權獨立之精神，希在相當限定期內，派負責人員與中國政府協商解決之，并準備以互尊重主權之原則，將來締結新約云云。

財政部

通電裁釐

財政部長宋子文，十五日通電全國，報告自十二月卅一日起，所有全國釐金，一律永遠廢除，茲照錄如次：

(銜略)均鑒，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並明令公布，由行政院轉行本部，切實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在為期迫近，亟應恪遵督飭實施，業經通令各省財政廳，各財政特派員，各鐵路貨捐局，各郵包稅局，總稅務司，各海關監督，對於全國厘金，及由厘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厘金性質者，又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陸路邊境所徵國境進出口稅除外)子口稅或進口稅等，均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永遠廢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上列徵收機關名色，絕對不得再行存在，如有藉故延宕，巧立名目，陽奉陰違，自便利圖者，是居心違背功令，法律固屬不容，公意亦所共棄，凡我同志，當知是項厘金制度前經創辦，本屬權宜，迨後奉行不力，變本加厲，更有類似厘金之各項雜稅苛捐，層見疊出，病國厲民，騰讓中外，寔成萬惡之藪，政府為實現革命政策，將此積年秕政根本鏷除，並遵奉先總理遺教，適應時勢要求，另訂良好稅制，以期與民更始，本部職司財賦，軍事甫平，正資建設，庫收勢將銳減，支絀自

無待言，但為解除民衆痛苦，黨國大計攸關，事在必行，義無返顧，無論若何困難，必當躬行實踐，貫徹主張，一面積極整理度支，期於國民經濟財政需要，兼籌並顧，盡利推行，尙冀全國賢達，予以協助指導，以匡不逮，實所利賴，除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特先電聞，財政部長宋子文叩成(十五日)印。

裁釐先決問題

題經行政院

令各省遵照

行政院近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以全國厘金裁撤在即，各省政府紛紛請指撥專款以維現狀，而各省府所陳各端，皆為分割碎裂之辦法，殊礙財政統一，特撥具在實行裁釐前應行解決辦法三項，特呈行政院核示，業經行政院照准備案，該院特於昨(十三日)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茲錄原令如下：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厘金一項，向為各省政府歲入之大宗。自明令規定實行裁厘，各省政府紛紛以維持現狀，指定撥補為請，或主張以鹽稅附加撥歸省府，或要求以特種稅收劃歸財廳。似此分割破碎之辦法，實足以障礙財政之統一。弊之所至，將使裁釐徒成具文，而病民更甚於昔，自非確定原則不足以杜糾紛，而利推行。舉其綱要，約有數端，(甲)鹽稅正附，均為國課大宗，其附稅以收歸中央者如湘鄂等省，固不得移撥省庫，其向由省庫徵收者，亦應一律收歸中央，以期統一鹽稅，藉資整理。(乙)特種消費稅，原係中央稅收，須由中央籌設專局；方能使稅法章制，全國歸於劃一，期成良稅。(丙)各省政費不敷，由中央酌量各該省收支情形，分別補助之。上列三項，均為實行裁厘以前亟須解決之問題，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呈報國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口政府遵照，此令云云。

第三次國民

政府會議

國民政府十九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國民政府會議，出席委員林森，胡漢民，何應欽，朱培德，戴傳賢，宋子文，孫科，王寵惠，主席胡漢民，文書局長楊熙績，印鑄局長周仲良，紀錄秘書李蟠健昌照，決議案如下：

(一)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設立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限二十年一月內成立，並規定籌備時期，以一年為限，錄案函請查照辦理案，決議：照辦。(二)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選任張作相王樹翰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案函達查照案，決議：錄案通知。(三)決議：內政部長劉峙未到任以前，以常任次長張我華代理部務。(四)決議：田桐准予公葬，交湖北省政府辦理。(五)決議：訓練總監部部長陳啓之，工兵監監員潘寶泰，帥崇興，總編輯楊言昌，主任編輯楊建時，編輯成枕，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周維綱免職，任命周維綱文素松為訓練總監部參事，陳啓之為總務處長，楊言昌為軍事編譯處處長，楊建時為總編輯，成枕為主任編輯，張應瑞為工兵監監員，顧邦杰為代理科長。(六)決議：最高法院推事葉在均，梁敬錚免職，任命葉在均署最高法院庭長，劉壽運，黃文翰，曹鳳簫，孫鴻，蘇兆祥，李午亭，署最高法院推事。(七)決議：航空署航務科科長蔣遠，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楊繼曾，毛毅可，助理委員周舜功免職，任命查鏡明為航空署航務科科長，李世瓊為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黃官城為駐魯陸軍醫院院長。(八)決議：上海市教育教育局長陳德微免職，遺缺以徐佩璜繼任。

行政院第四

次國務會議

行政院十六日開第四次國務會議，出席孫科，鈕永建，王伯羣，何應欽，孔祥熙，王正廷，列席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秘書長呂鈞，主席孫科，紀錄許靜芝，謝心準，李安，共有報告事項十四件，討論事項十九件，茲誌其公布者如次：

(甲)報告事項 (一)政務處報告，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交辦案件，本院隨到隨辦，并已將原案事由及辦理情形，每週彙列備表，用備查考；茲謹將第三週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所收交辦案件，油印分送，請賜鑒核案。(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共十一件。(三)實業部孔部長成電，呈報于十二月十二日蒞部視事案。

(乙)討論事項 (一)決議，結賬日期，定為國歷年終，還賬收賬仍照原約辦理，其無約者得隨時收付。(二)實業部呈送實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察核轉送立法院審議案，決議，送立法院。(三)決議，請任命龔學遂為江西省建設廳廳長。(四)決議，請任命齊真如為河南省政府委員。(五)決議，請任命陳輝為陸軍軍醫學校校長。(六)決議，軍政部航空署航務科科長蔣遠，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楊繼曾，毛毅可；助理委員周舜功，均予免職，所遺航空署航務科科長缺，以查鏡明補充。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缺，以李世瓊補充。又駐魯陸軍醫院院長黃官城，暫級上校。(七)決議，請任命徐佩璜為上海市教育教育局長。(八)江西省政府呈，為江西民政廳科長湯宗威，呈懇辭職，請予照准，并任命劉鏡波，王贊賢為江西民政廳科長案，決議，照轉呈任免。(九)蒙藏委員會呈，為科長孟元亮，劉錫彤，陳廣揚，因事呈請辭職，王玉光另有任用，均請免去本職，并請任命馬策

，黃本棟，春德，蔣致余為科長案，決議，照轉呈任免。(十)決議，內政部到部長尙清未到任以前，請任命張次長我華代理部務。

各軍扣車

應速交還

軍隊扣用車輛，於路政之管理，商旅之運輸，均有妨礙，鐵道部近以軍事底定，大局和平，各軍扣用車輛，應即放還，經迭呈蔣總司令飭各軍將扣車早日放還，已紀前報，茲聞該部又據津浦路局元電，以陳韓馬各部，扣車運煤，及自行收費運費等情，鐵道部據情，已分電總司令及行政院轉飭依限將車輛交還，以維運輸，昨呈總司令之銜電，詳述各軍扣車數目，頗有紀載之價值，茲探錄原電於下：廬山九江南昌陸海空軍總司令蔣鈞鑒，前奉面諭，調查各軍扣車，以便限令放還，當即遵辦呈報在案。現據津浦路局元電稱，准陳總指揮電稱，所扣車輛，俟匪共肅清，方可放還，而陳部現曾派車起運烈山煤礦，又韓馬兩部所扣車輛，亦自行支配，收費運輸商貨各等情到部，查軍隊扣用車輛，屢奉鈞座嚴令限期放還，而各軍迄未完全遵辦，現陳部藉口剿匪，而派車運煤，韓馬兩部，又扣車自行支配收費運費，似於交還車輛，毫無誠意，現確查各軍扣用未還車輛數目，計平漢路被石友三部扣用機車二十三輛，客貨車約三百輛，被孫連仲部扣用機車十一輛，客貨車二百五十輛，被陳調元部扣用機車二輛，客貨車十八輛，被萬殿尊部扣用機車四輛，客貨車八十輛，津浦路被韓復榘部扣用機車十一輛，客貨車一百四十六輛，被馬鴻逵部扣用機車四輛，客貨車五十一輛，被陳調元部扣用機車四輛，客貨車一百零五輛，膠濟路被韓復榘部扣用客貨車三十二輛，被七十四師扣用貨車一輛，被七十三師扣用貨車三輛，被二十

師扣用貨車一輛，隴海路被各軍扣用機車共十二輛，客貨車共三百八十輛，道清路被各軍扣用機車共三輛，客貨車共七十六輛，似此扣用不還，殊於運輸有礙，擬請鈞座再電各軍，務依前令，早日交還車輛，以維運輸，而紓商困，實為德便，鐵道部孫科叩，印。

日本對關東

州內之我國

同胞用壓迫

同化兩政策

自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清廷訂城下之盟，馬關條約，遂將我錦繡之山河——遼東半島——割讓於日本。其後雖藉俄寇之力，追還我國，然收之於日，失之於俄，十六兩與一斤，本屬相等。所得者，惟在日俄戰爭時，使我住居於東北陣線中之同胞多受一番兵燹之苦耳。迨後波斯瑪斯條約締結後，我住於南滿沿線及旅大境內之同胞，及此一帶之土地，遂復歸於強日之手。一至於今日，現雖條約滿期，然日人終視爲俎上之肉，欲使其平和返還我國，則殊難矣。茲將住居於關東州內百餘萬我國之同胞所受日人壓迫之情形，及夫日人施行同化我同胞之毒策，誌之於下：

同胞所受之壓迫 現住居於關東州(日人以旅順大連金州普蘭店等地合稱爲關東州)內之同胞，數在百萬以上，大多數以農商業爲生，爲工者僅十分之二耳。而傭工之處，亦皆爲日人官私立之會社與工廠。而工廠內之監督，盡爲狎獮可懼性如豺狼之倭囚。對待我華工，直視如奴隸。苦役險工，固不待言，且時常依其心中之喜怒，污辱我同胞。喜則以之供其消遣之玩品，怒則發其兇頑之獸性，大施其鞭笞。胞工雖心存恥怒，惟以生計艱窘，祇得伏首啣泣，從事工作，以博一飽耳。否則不特工不得做，即身家妻室，亦將生計恐慌，甚且受排日之指摘，而身繫縲絏也。

此工人所受帝國主義者之痛苦也。至於農夫，胼手胝足，四時勞動，以求一時之收穫，不幸受日軍之演習，以隴畝為戰場，任意踐踏，碎成廢野，而農夫數月辛苦，期望豐有之莊家，遂化為烏有。日本政府自一九二三年以來，因受美利堅之排擠，其僑居於舊金山及爪哇之僑民，被逐回國，為另謀殖民地計，遂對我東北之侵略，益為積極，自上任滿鐵總裁山本條太郎視事後，更變本加厲，以期收東北為己有，所作種種侵略之準備，如設立大連農事會社，及滿蒙資源館等，其殖民計劃，係逐漸的而進於積極的，用高兵於農之法，先行於關東州內着手，然後隨時擴張其計劃，於我東省內地。於是乃用政治力之強迫，買收關東州，胞農視若生命珍如拱璧之農地。農民雖有不願出讓，惟居人籬下，則無能自主矣。遠如普蘭店快馬廠一帶等地，被其強迫之收買，近如甘井子馬欄屯轉山頭屯之農地，為其掠奪之以去。故此各地之農民，惶惶不安，咸如大禍之將至。此農人所受之壓迫也。再次則論於商矣。大連商界之份子，不少愛國之志士，惟日人對之，則取締之最厲。苟販有國貨，則視為思想不穩，必用術以懲之，且用重稅剝脫，使抬高其價目，而不能出售。對於各書店，則搜查尤嚴，關於三民主義及本黨之書籍，絕對禁止售買。最可笑者，其心目中疑心疑鬼，對我國新出載有國恥紀念之歷書，皆為沒收。不特此也，凡關於玩具品及應用品，苟印有勿忘國恥等樣之文字時，亦與沒收，使我商界同胞累受損失。此外對於思想上，尤檢察極嚴。譬如國軍北伐之時，商民協議換旗，大受倭人之阻撓。迨於民十七歲末，東北已更換青天白日旗，而日方尚阻撓我商民。後商民等以堅強態度一致自決，始將黨國旗高懸於大連也。

日人施同化政策 日人所用同化之政策，先於智識界用「同

文同種」一「中日共存共榮」之口號為標榜，次乃壓制我思想，令我忠良之農工同胞，忘却喪地辱師之恥恨，以作其毫不抵抗之奴隸。並特設有南滿洲教科書編纂所，研究愚弄我幼稚之學童之政策。凡日人設立之奴隸式教育之公學堂及普通學堂，所用之教科書，悉為該所所編纂。而我人尤深引為奇恥大辱者，即該書名「日本語」為「國語」，以「文」曰「漢文」。此中顛倒黑白，使幼小之學童，喪失國家意識，浸潤日久，則莫不蒼黃不辨，受其同化矣。且公普學堂，皆以日語為正課。關於算術歷史地理等科，皆以日語教授之，國語國文則僅成附課矣。故以六年卒業之學生，尚不能書一信函也。反之日語日文，則已能應對矣。此同化之力，殊堪驚懼。至其對於普通之同化，即以教育宗教等事，利用我國人崇信迷信之弱點，凡國人所引為神者，皆慨然出資，興工築廟，如大連之各中日廟寺等，無一不堂皇偉麗，其用意所在，無一非消我民衆之抵抗力也。

綜計以上之所述，係記者約略筆記，不免挂一漏萬。但即此亦可知倭人之凶狠與我東北之危機矣。

日本人口侵

略之可怕

關東州及南滿沿線之附屬地，名雖為日本之租界地，然就日本對於該地等等之布置觀之，不特將來無償還我國之本意，而有據為永久之野心。且恃此一帶等地為根據，而進行侵略我東北之內地焉。日本近年來，對於侵略之計劃，首為殖民。其殖民之步驟，共分為二，一威迫利誘，用韓人侵入我內地，作其侵略之先鋒；一用政治力之導引，廣殖日民於旅大及沿線之附屬地一帶，作其侵略之後備隊。故近來日韓民侵入我東北者，數大增加。惜日當局雖有確實之統計，而不作明白之表示，是以令人

無從捉索。茲據日本第二回國勢之調查，散在於附屬地及旅大之
中日人口數，有如左者：

★...關東州...★

- ▲旅順市 中國人二萬一百七十六，日本人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一。
- ▲旅順村落 中國人十萬二千一百三十，日本人千六百三十五。
- ▲大連市 中國人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三，日本人九萬八千五百十三。
- ▲大連村落 中國人十一萬五千九百二十，日本人三千二百八十四。
- ▲金州 中國人十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日本人一千八百四十五。
- ▲普蘭店 中國人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二，日本人千四百五十五。
- ▲貔子窩 中國人十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三，日本人千三百八十四。
- ★...附屬地...★
- ▲瓦房店 中國人九千八百十八，日本人三千八百二十四。
- ▲大石橋 中國人五千四百六十八，日本人四千四百四十九。
- ▲營口 中國人二千四百十七，日本人二千八百四十四。
- ▲鞍山 中國人九千七百，日本人七千二百八十三。

- ▲遼陽 中國人七千三百二十三，日本人六千三百十七。
 - ▲瀋陽 中國人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日本人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四。
 - ▲木溪湖 中國人二千九百零六，日本人三千五百六十一。
 - ▲安東 中國人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日本人二萬二千四百四十二。
 - ▲撫順 中國之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五，日本人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七。
 - ▲鐵嶺 中國人三千五百二十，日本人三千二百七十五。
 - ▲開原 中國人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五，日本人三千五百七十六。
 - ▲四平街 中國人一萬五千零八十一，日本人四千七百零六。
 - ▲公主嶺 中國人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八，日本人三千一百四十六。
 - ▲長春 中國人三萬零三百七十五，日本人一萬二千零九十四。
- 統計以上所載之數目，散在於關東州內之中國人，為八十三萬四千一百，日本人為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七。沿綫附屬地內之中國人為二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六，日本人為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八。綜計以上二者，中國人之總數，為一百零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六。日本人之總數，為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九十五。僅散居於日本附屬地及旅大者，已有此數，若再累計居住於我東北內地等數，想更堪驚人。然此外尚有朝鮮等農民，亦為日本人最前鋒。據日本瀋陽領事館之發表，則謂數在百萬以上，想尚不在此數也。

昔滿鐵首任總裁後藤新平，謂於念年後，可移民百萬於東北。今也果如其言，日本對於我東北之侵略，日逞積極，不肯鬆懈也，可概見矣！國人可不急謀振作，以求應付之策乎！（十二日）

國際新聞

法內閣失

敗由急進

黨改組

法國內閣，向以短命聞，泰狄歐第一次內閣於前年十一月三日組成，於本年二月十七日被衆下院推倒，由左派之夏丹出而組閣，不數日即因大政方針未能在衆院通過而辭職，於是泰狄歐復組第二次內閣，以迄於今，卒爲衆院所推倒，計泰狄歐前後兩次內閣，壽命已及二年，在法國歷次內閣中，亦可謂較爲長久之矣。在法衆院推倒泰狄歐內閣之前，法衆院即有信任內閣之動議案，其時爲十一月二十八日，其原因則由於公共工程部次長福爾柯士及美術部次長勞蒂之辭職，衆議院慮政府與金融弊案有關，所謂金融弊案者，發生於烏斯特利銀行之倒閉，該行有資本一百萬佛郎，且與阿丹銀行關係密切，阿丹銀行十一月六日倒閉，次日烏斯特利銀行即隨之而倒，金融界大受震動，而烏斯特利銀行因與政府要人有關，尤其受人指摘，國會乃組織調查委員會查究此案，泰狄歐內閣之司法總長被指與該案有關，受報紙攻擊，早於十一月十七日辭職，其兩次長之辭職，據稱係欲於委員會查究烏斯特利銀行倒閉案時，彼等可自由行動陳述一切起見，並謂彼等僅爲該銀行之主顧，與銀行有極正當往來，然法衆院竟因此發生信任政府之動議，經泰狄歐以極誠懇之詞，加以解釋，遂付表決，贊成政府者二九三票，反對者二七九票，當時倖免失敗。及至十二月四日，法衆院反對黨又彈劾內閣之政策

，雖經泰狄歐答辯，卒以投票結果相差八票，致泰狄歐不得不出於辭職一途，當晚泰狄歐內閣即上辭呈，經法總統接受，並囑其於新閣未成之前，照常處理日行政務後，隨即召集衆兩院議長，商議繼任人選。兩院議長俱推薦前總理普恩資，爲在財政舞弊案後，足以挽回民心之唯一人物，法總統即徵求普恩資之同意，而普氏以病氣尚未復元，難勝艱鉅，力辭組閣之任。但五日巴黎各報，皆謂泰氏之被排以去，將造成前總理普恩資捲土重來之局面，對於普氏本人決不組閣之宣言，則多不予以深信，如瑪丁報載稱普氏即自不願再行出山，終必將被左右之勸導及總統之敦促而勉作馮婦，蓋以總統之意，非由普氏組織集中之內閣，決不易解決目下議院之僵局也。表耐爾及巴黎日報亦均稱，在此劇烈政潮之中，非德高望厚之普恩資出而組閣，決不能挽此狂瀾。然普氏始終以健康爲理由，謝絕組閣，法總統乃於六日請參議院巴爾都担任其事，當時巴黎電稱，泰狄歐及白里安，均允爲之援助，且傳普恩資曾語巴氏，渠覺在巴之內閣中出長一部，比親任總揆，在身體上較爲相宜，並謂巴氏已歷向前閣員赫禮歐，遠賴狄爾，旭丹，洛歇，薩爾勞，與賴範爾等勸駕，赫氏以辦理里昂振災無暇長部婉辭，其餘兩急進黨領袖尙無答復，但急進黨態度，大體上甚表同情，似願與巴氏合作。

乃七日巴爾都又以急進社會黨不願與泰狄歐及馬朗派合作，停止組閣之進行，於是法總統又請賴範爾担此重任。賴氏奉命後，與各黨領袖接洽數次，終因急進黨與馬朗派勢如水火，彼此不願合作，無從組成，其時雖有賴氏擬不問黨見，組織人才內閣之說，然終於作罷而止。十一日，法總統乃委急進黨領袖史梯出任組閣，史氏原係律師，且曾任哲學教授，於一九〇四年由急進黨

黨員而入閣，嗣後歷任八個內閣之閣員，最近曾任愛爾加里總督，資望甚好，奉命後即於十三日將新閣組成，全體名單如下：殖民地總長暫由史梯兼任，外交白里安，內務萊格，司法歌朗，財政馬爾坦，預算柏耳邁德，陸軍巴爾都，海軍薩爾勞，教育旭丹，商務洛歌，農業波萊，勞工格林達，工程達賴狄爾，恩俸都尼爾，航空班樂衛，郵政龐奈，航業達尼路，衛生奎尼爾，按此次內閣中，有激烈急進黨五人，溫和急進黨（亦稱共和社會黨）七人，泰狄歐派二人，賓開爾派一人，馬朗派一人，馬奇諾派一人，惟右派泰狄歐等數系之入閣者，皆係私人加入，與本系不涉，故可稱為急進黨人才內閣，其壽命之久暫，殊難逆觀，因國會內有右派及中央右派，為其強有力之反對黨，故巴黎各報對於史梯內閣，大半料其壽命未必能久。巴黎日報甚致逆料在國會內第一次交鋒，即將鎩羽，此後必將由普恩費組閣，現象報亦稱國會內多數議員不久將復取攻勢，推翻此極左派內閣。史閣已於是日下午開第一次會議，交換意見，事後向新聞記者宣稱，新政府將專力於親善，安全，與發展三大政策，傍晚史梯復訪前任泰狄歐有所接洽，但聞泰氏定將盡力反對新閣。國會波隆派之呂什，預定任航空次長，忽又臨時不願入閣，且十八日史梯新內閣將出國會之際，忽又有右派之恩俸總長都尼爾，內務次長柯的，農業次長坎特萊三人臨時辭職，（今後現內閣中泰狄歐及馬朗兩系之右派人物僅餘三人）當經其於閣員立開緊急會議，決定照常出席，斯時三人辭職之訊傳至國會，全院震動，揣議遽起。既而總理史梯偕新聞員蒞會，宣讀新政府宣言，措辭簡短，其內容在左右兩派互相水火之主張間，採取折衷態度，而以財政與政治之不相混合，為今後施政主要方針，以防重見日前發覺之舞弊事件，危及國

家體統政府尊嚴，與議員之名譽。至於外交政策，則法人所認為最重要者，捨和平外無他物，但各國間仍意見異趣，唯有在經濟與道德方面聯合行動，以及採用公斷保障安全與減縮軍備，庶足以消除衝突原因。右派議員靜聆總理宣言，默不作聲。急進黨及大部份中央黨議員則報以熱烈采聲，既而佛蘭克林蒲隆登台，暢陳反對新內閣之理由，一時空氣大變，人人心中以為內閣之敗，無可挽救；其致喧傳總理已有決心，倘遭失敗，將於今夕請總統解散國會之說。未幾投票揭曉，竟出全院意外，以二九一對二八四票政府獲勝，於是急進黨議員莫不歡呼慶祝。至於新閣倖勝之故，據巴黎電云，宣言措辭之穩健而堅定，實為主要原因，其次則外交政策與解散國會之謠言，亦有力焉。

西班牙共

和黨人革命未成

西班牙自本年一月前內閣辭職後，雖取消狄克推多政治，而國會之選舉一再延期舉行，致反對君主改建共和之運動日見猛烈，罷工風潮時有所聞，十一月中旬，西京瑪德里，因建築工人與保安隊衝突，發生流血慘案，遂宣告總罷工，罷工工人結隊往來貧民區域，高呼「打倒國王」，「推翻政府」等口號。革命色彩甚濃，雖數日後即復業，而罷工潮流，延及京外各處地方不少，十一月二十六日，西班牙著名飛行家佛蘭科中尉自獄中逃出，西京戒備益嚴，因之議論遽起，時局倍形緊張，罷工風潮之消息，仍絡繹不絕，十二月十二日，阿拉貢省之傑開地方，有叛兵一千五百名，由武裝平民協助，佔據全鎮及各要點，並徵發全鎮汽車，派兵向休斯加進發，政府得訊，即召集緊急閣議，派兵往剿，叛兵與政府軍接觸，雙方死傷頗多，叛兵途遇至傑開探聽消息之省長與副官，即加速捕，並拘傑開之主教，留以為質。

十三日，西班牙政府軍，在阿葉吐山隘通至艾斯古法之道上，將叛兵擊敗，斃二十餘人，俘獲百餘，此外皆竄往山間，叛黨領袖迦蘭與薩勒那二人戰敗被擒，受軍法裁判，執行死刑，其餘軍官處終身監禁刑，（查迦蘭於一九二六年因秘密政變，事洩不成，曾被監禁四年。）西班牙政府發表長文，述傑開事變，略謂軍官一隊並兵農若干，突於十二月十二日起事，謊稱西班牙已宣布共和，調兵服役，忠誠之兵士與憲兵與抗，殺死叛徒三人，叛徒於是乃組成革命委員會，截斷交通，劫取軍械軍服，發給附和之平民，並以運貨汽車載兵向休斯加進發，十三日破曉後，在距休斯加十哩處與政府軍遇，政府軍中有砲隊，乃發砲轟擊，叛徒棄死屍兩具，受傷者二十五人，及來復槍與機關槍若干而逃。十五日，從獄中逃出之西班牙著名飛行家佛蘭柯氏，復出現於政治舞台，飛機多架，在天空散發革命傳單後，有叛黨五百人集於陸軍飛行場，其領袖即佛蘭柯氏。政府軍急往擊之，發砲向飛行場轟攻，歷半小時，叛衆遂懸白旗，佛蘭柯乘飛機逃脫，死傷之數未詳，官場旋發出佈告，謂飛行場叛衆降者三百人，餘者奔避，在追擊中。是日瑪德里電云：「檢查甚嚴，所可知者，昨日外省未發生重大騷擾，惟桑巴斯與省有手執共產旗幟之亂黨，衝入省長署，而與兵警衝突耳，他處尚安靜，據飛行場工人之被叛黨拘留者言，叛黨僅五百人，多不知施用戰具，故政府軍砲火稍烈時，即相率投降，叛衆僅有一人受傷。」十六日瑪德里電云：「西班牙總罷工之形勢，詳情若何，因當道對各報紙檢查極嚴，無從探悉其究竟。據聞有數處之罷工已遭失敗，僅經一度頑抗，即被官軍制服，及其他數處則反是，政府方大受挫折。而據西皇宣稱，則謂各地軍隊均一致忠於政府，故不難於今日肅清全國之反動，

且革命方面多係烏合之衆，毫無團結，所以不難一鼓成擒也。」同日葡京電云：「西班牙飛行家佛蘭柯，已乘飛機至阿爾柴罷飛行場，葡國他處又到有西班牙叛黨飛機三架，佛蘭柯等大半已領得在葡境居住之許可證。」同日巴黎電云：「西班牙自發生革命後，不惟電報電話與法國完全阻斷，今晨其當道復在邊境阻止郵務與載客火車駛入法境。因此目下該國情形，除政府所發官報及若干間關亡命者所述消息外，毫無所聞。現此間西班牙革命黨人對於直布羅陀所傳斐洲摩洛哥西軍奉召回國之訊，甚為重視，認爲此舉足見國內軍隊不甚擁護政府，官軍形勢不利，故有向外調兵之必要。又聞瑪德里與馬拉迦間之鐵路，已爲革命黨掘斷，藉阻軍官之運輸。」而十七日巴黎電且云：「此間由西班牙發來之直接消息，仍受嚴格之檢查。而據間接所得之消息，則西班牙各主政之樂觀，恐未能代表該國實際之情形，據聞該國軍隊已露搖動之勢，又聞有大臣數員已露首鼠兩端之態，西皇已將其首相及居要職者數人剝奪兵權，防其倒戈相向，西皇已將所有非民軍隊，全數調回都城，捍衛皇宮。」又同日巴黎電云「紐約紀事報載直布羅陀電訊，西班牙海軍已有數隊加入革軍，聞喀狄慈與代倫西亞兩處艦隊，俱懸紅旗，潘畢甘消息，有飛機數架在喀萊羅尼亞散發傳單，勸工人罷工，誡人民嚴守秩序，免招政府報復行動。巴西洛那市內一切工作全停，但地方尚安靜，軍隊把守市區各要隘，至西班牙境內目下宣告總罷工者，共有八省。」十七日里斯本電云：今日復有西班牙響應革軍之航空官駕飛機三架，降落葡京，葡陸軍部宣稱，將以政治犯待遇佛蘭柯與其他革命軍官，所帶飛機准其暫停葡國陸軍航空場內，頃佛蘭柯語往訪者，倘此次革命失敗，渠將往居法比或德國，靜待時機，至瑪德里附近

航空場起事之失敗，由於共事軍官數人臨時慌亂，開政府軍開到，即率衆投降所致。二十七日瑪德里電云：「目下電報電話與鐵路交通，皆已修竣，國內各地情狀，較易得確實消息。聖史柏斯與墨西哥兩地總罷工，似已失敗，但巴西洛那，聖丹特，沙拉古薩，烏維都，皮爾賓，薩臘孟加，拉柯魯那，及若干較小市鎮工潮依然。薩拉古薩地方軍事長官已下令市內汽車夫，倘不於二十四小時內復工，將悉予逮捕。至於京內，首相貝倫圭將軍之病，確係感冒發熱，並無政治原因。市內尙稱安謐，街市間仍由保安隊與機關槍隊防範檢巡，今日有保王黨在王宮前游行示威。政府聲稱，阿里坎特叛軍已擊潰，聖丹特，代倫西亞與沙拉古薩三處，已恢復秩序，惟郵電新聞檢查仍嚴。」十八日瑪德里電云：「上週共和黨起事失敗，結果死十人，傷八十人，繫獄者五百人。此種舉動，現已停頓，戒嚴令與報紙檢查仍未撤銷。政治家現漸知國王人民間須有一種新契約，然後方可使西班牙不變為共和國，今欲遏止左翼之活動，唯有採行甚寬大政策耳。」同日又電云：「總罷工運動已漸解體，今日保守派各領袖與革新派領袖阿爾維萊及自由黨前副員佛蘭紐伏舉行聚餐，即席決定請西王儘速依照憲法，召集國會，以爲此乃防免今後糾紛之唯一辦法。共和派領袖柴摩拉，即革命黨中所擬擁戴爲總統者，已致書首相貝倫圭，將此次起事責任完全歸渠個人負擔，惟首相仍抱病在床不能視事。」

中美瓜地 瑪拉共和 國之政變

中美南美各小國，今年發生革命者甚多，最近又有瓜地瑪拉共和國之政變，據十七日該國京城電云：「各黨苦戰約一星期後，今夜瓜地瑪拉已由軍政府統治，新政府領袖爲沃里蘭

那將軍，瓜地瑪拉六年之內，茲已三易政師矣。今夜檢查令業已取銷，國外乃知瓜地瑪拉之革命，於上星期五日推倒自由黨政府，逐走總統卻康將軍，一切由副總統巴瑪將軍指揮，巴氏自任臨時政府總統，至本星期二夜，沃里蘭將軍開始反革命，與巴瑪將軍之軍激戰數次，辛獲勝利，於是臨時政府壽命亦終。卻康總統被逐時，即宣布渠已因病辭職，詎巴瑪將軍已組織臨時政府起而代之，巴氏之席未暖，而沃里蘭將軍突起與抗，如迅雷之不及掩耳，卒爲所制。瓜地瑪拉現由軍政府完全控制，今夜境內安謐如常。軍政府宣稱，俟秩序全復時，當舉行新選舉。軍政府之閣員，均由沃里蘭將軍任命，按卻康總統任期須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又聞前政府陸長於革命進攻時被殺。」

日本議 會前之 形勢

日本政局因首相代理問題，而發生之暗潮，現仍未平息。又以政治節逼近，民政黨，政友會，以及其他各黨，均極形活動。政府黨內部之糾紛，若不解決，實爲將來議會中失敗之總因。對於幣原首相代理問題，民政黨方面已分裂爲元老派與少壯派。元老派若槻，山米，仙石，三氏藉口國公之意，極力擁護與黨排擊中之幣原首相代理，以致惹起與黨方面之反感。關於此事，仙石語記者曰，謂非黨員不能於議會時代理首相，此說何來，既不能代理首相，應大臣亦不能爲政黨者，不過遂行政策便宜上之集團而已，有何大不了的可言云。又三氏於十二日晚在麻布富士見町仙石邸，招幣原首相代理，勸其繼續代理，以謀黨內和平。而民政黨中之幣原反對派，亦同時在丸之內東京會館開懇談會，根據黨人尊重主義，協議時局對策，並糾彈山本，若槻，仙石三元老之支持幣原態度，糾彈之要旨如下：元老輩本來處于願

問地位，只保持黨之諮詢，而決定其可否者，今對於總裁代理問題，乃或訪西園寺，或召幣原，欲專斷決定代理問題，實屬越權行爲，輕視民政黨幹部及民政黨全體，民政黨應重定一別個善處策云。安達內相爲求黨內和平起見，特於十三日晚派中野次官，與少壯派實行委員會見，請勿於此時引起黨內問題，致有如一統一前爲反對黨所乘，據少壯派多數意見，此回之驟起，係對於元老輩行動，全由愛黨精神而發，若被誤解爲黨中結黨，實爲抱憾。刺議會開會期日已迫，自不應使黨結束上，受何影響，故對易惹誤會運動，自當謹慎云云，表面似乎已歸鎮靜，但一部持強硬論者，仍提出純理論，主張澈底貫徹目的。十四日民政黨在前橋開關東大會，江木鐵相爲濱口首相之代表，井上藏相松田拓相等均出席，關東地方出身之代議士六十四名，黨員千餘名均來會，聽衆達五千名，將宣言決議可決後，旋由中島代議士朗讀濱口首相之演說辭如下：鄙人因日前突遭意外之險，療養至今，尙未出院，以致未能出席，誠屬遺憾，現下我國內外多事，在經濟方面，適值最大之難局，現內閣組織以來，歷一年有半，曩所聲明之重要政綱，已着着收獲效果，此國民所公認者也。此外須應順時勢而實行之政策，不勝枚舉，故處此難局，我黨之責任愈形重大，今日爲將臨第五十九次議會之重大時期，深望諸君一致協力，奮鬥到底，以冀我黨政策得以實現，克償夙願。現政府方面以濱口首相之恢復，無論如何迅速，不一定能出席議會，故將以幣原代理總理列席；至於法律有無問題，據美濃部達吉博士之意，總理代理與議會關係，在法律上並無何等疑義，總理代理出席議會，事實上已有先例，故顯然並無不可。又以總理代理歷經議會全部，祇係期日展長而已，在法律上亦無妨礙，惟政治道德上之可

否，則爲別一問題。其敵黨政友會對此則謂，以總理代理列席，乃憲法政治上所絕對不許，况幣原氏又非政黨黨員，更屬不合，是乃憲政之逆轉也云。至於其他政黨，亦準備對付議會之策，無產黨各派，已有積極準備，因來議會各種重要案件山積，攻擊政府材料頗多，今次來議會將設立大衆黨提議之議會爭鬥無產黨共同委員會，在院外舉行大衆運動，並以反對政府方針，關於軍備擴張問題，減稅問題，失業問題，勞動組合問題，無產黨彈壓問題，暴露現政府之稅政。

日本減輕

賦稅之計

劃決定

年來世界各國，均有民生凋敝之象，失業問題，嚴重異常，而日本有所謂不景氣象者，尤爲該國野黨用以攻擊政府之資料。日政府爲收攬民心起見，乃有減輕國稅之議，茲據十六日東京電云：大藏省及內務省關於由軍縮剩餘金減輕國稅之舉，早着手審議具體案，至於昨日，始爲最後的決定，提出本日閣議正式決定後，即提出於今冬議會。且減稅不僅國稅，即地方稅亦輕減，其具體案內容如下：(一)地租之減輕，(甲)本年度一〇・八一〇・〇〇〇元，改正地租法之稅率爲百分之三・八；(乙)昭和六年度六・七七七・〇〇〇元，改正地租法之稅率爲百分之四，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二)營業收益稅減輕，(甲)本年度四・三七〇・〇〇〇元，法人之稅率爲百分之三・四，個人之稅率淨利千元以下之金額，減至百分之二，超越二千元之金額，減至百分之三・六；(乙)昭和六年度一・三一〇・〇〇〇元，個人之稅率淨利千元以下之金額，減至百分之二・五，超越千元之金額，減至百分之二・八，施行期昭和六年四月一日。(三)糖酒費稅之減輕，(甲)本年度六・〇五〇・〇〇〇元；(乙)昭和

六年度二一〇・〇〇〇元，減輕稅率施行期昭和七年一月一日。

(四)織物消費稅之減輕，(甲)本年度四・一三〇・〇〇〇元；(乙)昭和六年度九一〇・〇〇〇元。減稅額合計，本年度二五・三六〇・〇〇〇元，六年度九・一〇〇・〇〇〇元。又砂糖及織物之減稅，不於年度之初實施，於適當時期行之。以上專就國稅而言，至地方稅亦斷行同樣減輕如下。(一)營業稅，個人營業稅收益四百元以上乃至千元者，照國稅營業稅所減之額，以同樣之比例減輕課稅率。(二)特別地租，明年度府縣提出之預算，已包含相當之減稅，故制度上不設減稅方法，若以此方法減稅，照內務省計算，約二百數十萬元，而此財源，必須別謀抵補，惟明年度係變更課稅標準而減少，故有百八十八萬元乃至二百萬元已足，而此財源之抵補，則以下列方法行之。(一)為填補因減收國稅營業稅收益稅，致府縣附加稅之減少起見，將附加稅制限率百分之四・一，提高為四・六乃至四・七，約可得百萬元剩餘收入。(二)營業稅收益稅附加稅，雖承認制限外之課稅，但營業稅向不承認，此次為縮小距離起見，營業稅亦改正得為制限外之課稅。(三)如財源仍不足，則整理府縣財政。照此觀之，地方稅係增加府縣稅之營業稅收益稅附加稅，以減輕市町村稅之營業稅，並減輕四百元以下最下級商人之納稅，而歸年收四百元以上者之負擔。

德科學家 歐戰以還，各國表面競言和平，而內幕中
美政治家 仍進行海陸空軍之擴充，以備參加下次之大戰
之希望和平 今年春間倫敦海軍會議及閉會未久之軍縮籌委會，成績皆難副世人所期望，良可慨也，德

國科學家發明相對論之愛因斯坦博士，近在紐約與人談話，殷殷以和平為言。美國前國務卿凱洛格，即非戰公約之發起人，近在挪威之奧斯諾大學領受諾貝爾和平獎金，亦有關於和平之演說，二君可謂有心人矣，茲錄外電所記於下。(十一日紐約電)著名德國科學家愛因斯坦博士，今日抵此，擬赴加里福尼亞州威遜遜山觀象台，參與刻在進行中之試驗工作，並擬調查美國專校及大學校之物理研究。博士切實聲稱，渠之相對論學說，與牛頓及往日其他著名物理家之學說並不抵觸，實則渠之學說，即基於牛頓之學說，惟欲使常人了解，須費三日光陰，詳為剖說始可，博士不欲與人討論歐洲之政治，惟述及國際關係時，感感以和平為言，謂美國如果實欲祈求和平，則其力足以打破貽害歐洲與全世界之好武傳統。美國如真欲弭戰，則其經濟地位與政治地位，可令戰禍永不發生云云。

(十一日奧斯陸電)美國前國務卿凱洛格，今日在此間大學領受諾貝爾和平獎金，挪威王及太子與外交團等均往觀禮。凱氏演說，鄭重申明列強負有實踐凡爾賽和約軍縮保證之道德的義務，目下時機已到，可以在文化大道上，掃除軍縮競爭之惡魔，希冀軍縮大會當可實現人類對於減縮軍備之熱烈願望，不致若軍縮籌備會議之少所成就云云。領受第二獎者為蘇特白隆大主教，其演說請世界保持和平，合力掃除仇怨之根，語極懇切動人。



總理遺教

軍警界之責任

——民國元年九月一日在北京軍警界歡迎會演說——

軍警爲立國之基本，世界各國之強盛，皆由軍警之努力得來。我國去歲起義武昌，各省響應，亦皆由軍警同胞熱心向義，始得將專制政府推翻。今共和告成，外侮環伺，所賴於我軍警界同胞。較革命時爲尤甚。蓋未革命之前，吾人所反對者爲專制，故不得不藉軍警界同胞之力，將帝制鋤而去之。今專制已革，中國一家，所恃以保護我國民者，即軍警界同胞是也！我軍警界同胞，既能同心一致，破壞專制，必能同心一志，穩建共和。當此國勢瀕危，日人駐兵於南滿，俄人駐兵於蒙古，英人駐兵於西藏，法人駐兵於滇黔，日思瓜分，以印度波蘭待我，而我之所賴以爲對待者，則軍警界同胞是！是軍警界同胞之責任，較革命之責任

爲尤重。我軍警界同胞，須知合力同心，以盡對外之義務，決不可干預政治，自生擾亂，以促中國之亡也。

我國共和程度，尙在幼稚時代，我軍警界同胞只宜扶持之，保護之，決不宜鞭笞之，摧殘之。專制時代之軍警，專爲保護皇室，殘害同胞；共和時代之軍警，則爲捍禦外侮，守衛同胞，共享利益。外國軍警，皆以對外爲主義，於本國之內政，立於旁觀之地，各盡天職，不相妨害，故其國之富強，蒸蒸日上。今我軍警界同胞，果能以國家爲前提，努力前途，對外盡捍禦之勞；對內盡維持之力；則我中華民國自此日進富強，可稱雄於東亞也。兄弟承諸君厚意，歡聚一堂，實於諸君有無窮之希望焉！

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胡漢民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唯有繼續努力，才能綿延國家民族的生命。
中央決議介紹政治工作人員入黨的意義。
黨治下的黨員與官吏在推行黨的政策，實負有同等的責任。
蘇俄及土耳其對於黨員與官吏之區分。
過去的事實證明本黨實已承認公務人員為黨員。
安逸兩字，不是革命者所應追求和享受的。
對於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的感想。
工作有成績，是革命者應盡的義務，并不值得自誇。
總理紀念週，大家不應任意缺席。
黨員與官吏唯有繼續努力，才能貫徹革命的目的。

各位同志：總理遺囑上有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兩句話。這兩句話，是緊接上面「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而來的。這樣，我們可以深切了解所謂凡我同志者，務須「繼續努力」才能貫徹革命的目的，更推開一步說，甚至無論做什麼事——別于革命以外的事，也務須繼續努力，才能見到良好的效果，獲得美滿的成就！

我們曉得一個國家和民族的生命之綿延，是完全依據「適者生存」的定律的。因為唯「適」才能生存，——才有生命之綿延；但是「適」又是什麼呢？進化論者說，所謂適，是與外界相應之謂！宇宙本着「生之衝動」的原動力，不息地前進，芸芸萬象，如果要存在乃至能存在的，也必須本着「生之衝動」的原動力，不息地前進，以求相互的適應！同時又因為不息地前進者太多，于是又發生「生存競爭」求適中之適，各期其生命之存續。

生存競爭」，也可以說是「繼續努力」，因為照上面的說法，要想生存，不是一時的競爭所能奏效的，一定要繼續不斷地努力，始能將生命永永地維持，如果只是一時的努力奮鬥，那末等到中途停止的時候，生命也必隨之而中斷了。如今我們將這個意義用到我們的革命工作上，正是一個嚴重的教誡，單簡說來，我們做革命工作的人，大家不當泛泛的稱述三民主義和以革命相呼應而已，是要更進一步達到實現主義，完成革命的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繼續努力」，以不息地前進的精神，排除革命的障礙，這樣中華民族的生命，才能永永地綿延，中華民族的將來才能適存于世界！

前幾天，中央常務會議有個決議案，大意是：「凡各機關長官，應督促各該機關職員，認真研究黨義，并介紹入黨，作為預備黨員」。當我們接到了這個決議案時，就回想到本院過去，也曾有過一個黨義研究會。但從事實上看來，大家能十分努力研究的，實不多見！至能互相切磋的，似乎更少了。固然，這種情形，本不僅本院為然，其他各機關，也有很多是有名無實的。可知各機關長官，對於自己機關中的職員，不切實負起責任來認真督促他們研究黨義，是一件不能諱飾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細細地檢查自己過去對於黨義的研究，其成績何在？認識程度又何如？并將中央「認真研究黨義」的決議案看看，應該覺得何等惶恐和慚慚！從此，便可證明我們在任何事件上，未必能謹守「繼續努力」的遺教，認真奉行。研究黨義，僅其中之一端罷了！

現在是訓政時期，也就是以黨治國的時期，換言之，現在是訓練人民運用四權，以達到憲政的過度時期。在這個過度時期中

，黨員和在革命政府之下的各機關職員，不但應該了解黨義和認識主義，更該將黨義灌輸到人民的腦筋裏去，以推進訓政的設施！關於黨義的認識和黨員的資格，在蘇俄和土耳其是規定得很嚴格的。蘇俄共產黨，十分霸道。他不但在政治上如此，就是在工會，農會，合作社……等，也都要由共產黨員來指導，不准旁人參與！他們有所謂細胞組織者，把全黨一百廿萬黨員，分成三萬八千個細胞，分佈在黨員工作場所中活動。至於入黨資格，須經過六月至二年的候補時期，凡農工出身的赤軍，候補時期為六個月；農民和手工業者是一年；官吏和自由職業者，為兩年。候補期滿，可須經過兩人至五人的介紹，方能作為正式黨員。土耳其的國民黨，對於黨員資格的規定，比較鬆動；即凡官吏便算黨員，因為他既能在黨所指導之下的政府中工作，推行黨的政策，并以黨的主義來領導人民；他所做的工作，同黨員已無甚差別！故可許為黨員。但是恐怕他還沒有充分認識黨的主義和了解黨的政策，不能立刻認為正式黨員，只能作為義務黨員；對黨沒有發言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其唯一的義務，就是服從黨的主義和命令，以推行黨的政策。至于我們中國國民黨，對於黨治下各機關職員，誰沒有明顯地承認他為黨員，但實際上已看他與黨員無異。就我們徵收所得捐一項而論，本來是應該限于黨員的，但是現在凡是各機關的公務人員，無論黨員或非黨員，都一律徵收了。這是什麼緣故呢？是為：（一）公務人員既服務黨國，當然要推行黨的主義和政策，所以黨就認各機關的職員為相等於黨員。這一點，同土耳其國民黨認國家官吏即為義務黨員的意思相仿。（二）公務人員犯了法，照法律規定，要與黨員受同等的懲處；民國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遵照第五十八次中央常會及第十五次中

央政治會議決議案頒布「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入黨論，其有犯罪者，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的命令，就是根據上述的兩個意思而發的。不過中央現在要使革命政府之下各機關的職員，研究黨義和先做預備黨員一年，然後成爲正式黨員，其辦法和用意，既較土耳其爲完善，更沒有如蘇俄的專橫與嚴格！因爲我們身爲黨員和官吏，不應該祇泛泛的懂得黨義，并須將黨義細細研究，澈底明瞭其精義所在，以增益推行政策的成效！所以照現在的情形，並不是非黨員不能做官，倒是做官的人非澈底認識黨義不可。至于入黨須先做預備黨員，無非要考察入黨者的思想和行爲，對於本黨是否忠實，是否努力罷了！

我們確信在這個時間和空間之中，不論黨員或官吏，除絕對服從三民主義，并努力求其實現以外其他種種，都不足爲我們努力的目的。我們要黨治下的黨員和官吏，負起全責來領導全中國四萬萬人民，造成光明燦爛的三民主義的國家，也就是要使全中國四萬萬人民，都能如黨員和官吏一樣，先堅決地信仰三民主義，站在同一戰綫上向帝國主義以及種種腐惡勢力去進攻和奮鬥。但是在黨治下的黨員和官吏，怎樣才能擔負起領導民衆和使民衆主義化的使命呢？那就非先使負領導人民使命的黨員和官吏，先自身澈底認識黨的主義不可了。在這個嚴重的意義之下，今後本院同人，乃至其他政府機關裏的同志，對於黨義研究，決不能再像以前那樣疏懶散漫，而必須「繼續努力」是一件絕無疑義的事！

總理昭示我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我們對於黨義固然應該繼續去研究，便是對於各人自己的工作，也應努力去推進！以立法院論，如果一切担任工作的人，都存着「把法

律立好，責任就完了」的念頭。那末這所立的法，其效果一定會等於零。所以在法律公佈之後，繼續努力去闡述法律，便是一步重要的工夫！其次近來有很多人說：國民政府自成立五院以來，要算立法的工作最緊張，最有成績，這句話說得對不對，似不用我們去評斷！假定是的，那我們是不是就該自滿和自驕呢？照兄弟想來，如果以我們的工作和在火綫上的武裝同志相比，真不知相差幾遠！武裝同志們剛剛把叛逆討平，中國統一，又要席不暇暖的遠征湘鄂，進剿匪共！他們以梅風沐雨的精神，拯人民於水火，這是何等偉大的功績！這樣看來本院目前立法委員雖以任滿休假。但各處會職員，却決不能同樣休假，在工作上稍稍怠緩下來！本院二週年紀念那天，兄弟曾經想過：「也許明天總可以休息了吧！」可是到翌日，這裏開會，那裏討論，依舊忙得不亦樂乎！兄弟的身體，雖覺勞頓，但是精神上反獲得愉快，何以故？因爲一個人，——尤其是訓政時期的黨員和官吏，不辭勞瘁，爲主義政策去努力，是一種應盡的責任，「安逸」兩字，並不是我們革命者所應尋求和享受的！

在偽古文尙書上，有無逸一篇，內中有一句說：「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無逸一篇，雖出於偽古文尙書，爲後人所假託，然而這一句話，都是千古不刊的名言！所以尙書儘管偽造，儘管假託於周公戒成王之辭，並不能減低此語的價值！流傳至今，也幾乎有二千年了。的確，在農業社會的過去，做國君的人，如果不知稼穡之艱難，放僻邪侈，又無事不可爲？可知這句話，實在含有深刻的意義！我們現在拿這句話推想到中國目前的狀況，應該發生些什麼感想呢？十餘年來，新舊軍閥，窮兵黷武，禍國

殃民，其中受痛苦最深的，就要算農民。農民受軍閥的宰割屠殺，田地早變爲戰場，住所已化爲灰燼，在這樣傷心慘目的情景中，想求艱難的稼穡而不可得，尤其陝甘……各省，祇是餓殍載道，轉死溝壑而已！我們身爲革命政府之下的官吏，不能體察人民的疾苦，妄求暇逸，試問將何以救國，如何去鞏固政治的基礎呢？所以我們要認識立法院過去兩年中因努力所得的結果。是我們負着領導民衆的革命者應盡的義務，在民衆們未脫離水深火熱的艱險環境之前，總是我們革命者「繼續努力」的時期，這點點小有成就的工作，僅是我們革命者所要努力的千萬分之一，萬不能算怎樣一回了不得的事的。

今天紀念週，人數似乎少些，固然立法委員因任滿不到，但各處會職員，就不應規避。也許有些人以爲兄弟今天也未必來，一定請秘書長或其他員報告一下，便算了事，大家到不到，還是隨便吧！如果大家真的存了這種心思，直是大錯特錯！何以呢？因爲即使兄弟請秘書長或其他人員報告，這是因舉行總理紀念週而報告，大家還是應該出席靜聽的。如果現在你們出席，是爲了兄弟報告之故，或爲了兄弟是一院院長之故，那就笑話了！其實兄弟所以每次要自己來報告，並不是在一院之中祇有兄弟能講話，更不是兄弟的話要比人講的通，乃是爲鄭重舉行紀念週，並想和各位見見，得到講話的機會的緣故！可是近來聽說各機關舉行紀念週，如果不是各該機關的長官親自出席報告，出席紀念週的人便特別減少，有的竟不待散會，便逐漸自由離席了。這種荒謬的行爲，真應該嚴厲去糾正！須知我們出席紀念週，無論聽任何人講讀總理遺教，或報告工作，一方面既可供我們的參考，爲立身行事準繩，同時又可轉換我們的腦筋，振

刷我們的精神，好比我們在學校裏讀書，一天到晚研究物理，化學，算學等等，一定會攪到頭暈目眩，如果中間改讀些文學書，便比較的有些興趣了。我們現在雖然不是在學校裏讀書，但是我們一天到晚在法律中討生活，未免覺得單調，如今藉紀念週講讀總理遺教的機會，大家既可以轉換腦筋，又可以藉此證明和研究我們所立的法律，有無違反總理遺教，本院同人，如能人人如此，不但對總理遺教有澈底的認識，就是對本院所立的法律，也逐漸會有相當的了解！

講到了解法律一層，在本院同人，真是一個極好的機會！兄弟相信在本院工作兩年，如能處處用功，刻刻留心，所得的法律知識，一定比在法律學校專讀二年法學書的有成效。同時，我們既在本院工作，研究法律，也是一件必要的事，自己明瞭，固然很要緊，便是人家問問，也可以暢快地回答了。由此看來，我們在立法院中增進法律知識，本是一「近水樓台先得月」，可是有些人反覺得法律枯燥無味，不但不肯研究，反而想脫離立法院，以爲某要人是有政治黨務地位的，請他寫一封八行書，總應該所求必遂了吧！官既可升，財又可發，天下爽心事，孰過於此！這種人不僅談不上法律，簡直不配做公務人員，即使他能在立法院工作一百年，也必定毫無寸進，絕無希望的。各位應該知道兄弟生平，是向來不做「以上侵下」的事的，什麼叫做「以上侵下」呢？就本院來說，凡本院各處會，範圍以內的事務，兄弟已責之於各處會的長官，認爲各有主管斷不願擅加干涉！但是各位不要誤會了，以爲兄弟絕對不管各處會的事，甚至以爲橫豎院長管不到，大家不妨放浪些吧！這在此設想的，是自甘下流，在兄弟，都也未必真輕輕放過！

總括今日的話：我們處於以黨訓政的今日，無論黨員與官吏都負着領導民衆，實現三民主義的責任，在這個時期，無論對於黨義，對於法律，對於自己的工作，都該「繼續努力」，專精

會神地做去，使我們革命的目的，能於最短期間得以

「貫徹」！

本黨明年應進行之工作

戴傳賢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十九年將告終了！在此一年之終，我們需要注意者，應就本黨今年情況大體上想一想，好來決定明年的工作。自討伐閻馮戰事結束之後，南北各地一般人民，對於本黨下級黨部，頗多非難之聲。我們要留神一般人民的觀念，對於本黨下級黨部的不滿，多少要影響到整個黨的信用與力量。所以中央對於下級黨部的整理，非常注意。蔣介石同志，由前方回京，第一次在中央報告很鄭重沉痛的提到此事。固然下級黨部的組織不完善，工作不甚好，乃至辦事人和黨員在各地言論行為的不妥當，以致引起反感，這是一種事實。但是這種責任，亦不應完全加在我們下級黨部的身上。兄弟以爲本黨的革命工作，當然不能與地方有力者，與紳士的習慣思想完全相合。因爲要作改革事業，以致引起反對革命者之反感，這也是一種當然應有的事實。一般人不明白接受三民主義與本黨政策，凡與其利益相衝突者，一概認爲不好，遂藉着缺點，以攻擊下級黨部，以爲下級黨部不應存在，此係一種錯誤。在我們想來，應該努力求下級黨部之改良，本黨基礎，才能鞏固，現在一般人民，藉着下級黨部的缺陷，起而攻擊，此乃隱微間反動思想與反動勢力之抬頭。自明年起，我們的主要工作，對於過去下級黨部不妥當的事實，要求改革。但是下級黨部仍應竭力推進，建設起來，振作起來，反對聲浪中，亦多有正當理由。

這種民意，我們應當接受。但是同時含有不少假借民意，利用弱點，以作反革命運動者，我們急應留神，此即本黨明年一個緊要方針，我們再看下級黨部所以不易健全的原因，完全由於（一）各地人民自治機關的組織未能成立。（二）政府的政策推行不開，中央的法令由省到縣，由縣再到鄉村，人民無法接受，遂如石沉大海。以上兩件事實，即由於地方人民一般能力之缺乏。以故七項運動，過去毫無辦法。地方情形，既係如此，下級黨部在地方上，也就很難作出有效的改革事業來。要知道文明國家的基礎在鄉村，歐美各國每村至少有三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一個醫生，一個牧師，一個小學校長，這三個生活村內，事事立在那裏指導地位。在我們中國的鄉村裏祇有一個蒙館先生，替人家寫婚書和神主牌，如此情形，地方自治又從那裏自治起？號令又從那裏推行起呢？所以下級黨部的不健全，亦由於社會現象的牽掣。兄弟近擬提一議案，由明年起，物質建設上任務要完成，隴海鐵路與粵漢鐵路，滇粵鐵路亦須開工。在水利上則爲導淮工程，以上各事，應當集中力量來作。此外兄弟仍擬提議以下各事由中央計劃出來，通令各省地方去作，再由各地黨部督促進行：（一）在省城及有三十萬人以上之都市中明年定要籌備辦一醫學專門學校，二十一年開學，每校至少要附有二百架床以上之醫院。（二）各省一定

要籌辦一個高等農業學校，至少要附有五千畝以上之農場，一萬畝以上之林場，此校須設在適合開發該省荒地，指導人民便利的地方。此外要就舊府道屬爲一標準，辦一中等農學校，至少要附有五百畝以上之農場，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均限于明年底籌備齊全，後年定要開學。(三)在三十萬以上之都市，大的要辦一高等工業學校，小的要辦一中等工業學校，學科則以地方需要爲標準，附設相當的工廠，亦要明年籌備齊全，後年開學。以上各事

辦好，數年之後，即可大見功效。國家社會的力量，一定會能猛進的躍進一步，此乃爲長者折枝之事，而非挾泰山以超北海之事。各省各地的力量，一定都能辦到，這些人才造就出來，領導人民，作建設事業，則人民的能力，也就隨之增加。可爲人民政治的幹部。此外我們明年對於下級黨部的整理，亦有妥當的方法，定要積極的推進工作。兄弟今日報告在今年當爲最末一次，希望各位同志，對此多加注意，定好新的方針，放開手去努力進行。

解決歐美各國經濟恐慌應先助長中國實業發展

孫科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講演的是根據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的序文，其中的話，對於中國的經濟建設是有很大的關係的。這篇序文，是總理在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在廣州時所做的。序文頭一段說：「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劃，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者，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

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因爲總理在歐戰完結之後，便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的問題，覺得歐戰以後歐美各國，如果命他們的機器和人工組織，來幫忙發展中國的實業，將來世界經濟，便會不得了。自歐戰之後，一直到現在，歐美各國發生經濟恐慌，一天比一天利害，這豈不是總理先見之明麼？我們在報上可以看到英國近來失業的工人，已經有二百多萬，素稱世界最富足的英國，失業工人也竟有五百多萬。近來將要增加到七百多萬，統計世界失業工人，竟達一千七百多萬。如果連靠他們吃飯的，家家通通計算，沒有飯吃的總有五千萬人之多了。這都是由於經濟發生恐慌，所以失業問題便不能解決。歐美各國，向來是經濟發達，竟有如許的失業人數，實在是非常可驚，這是爲了什麼道理呢？便是由於十二年前即一千九百十八年，經過歐洲大戰之後，各國人民沒有餘力去研究，而各國的政治家，又沒有遠大的眼光，只有拿全副精神去爭奪目前的權利，和維持自己的地位，而不知大戰之後，國內的工

業，既是不容易恢復未戰時的狀況；失業的工人，一定逐漸增加的。政治家既沒有遠大的眼光，自然便沒有什麼補救方法。後來因失業工人的生活，不能解決，所以他們便想些很笨的方法來，如英國自由黨政府，便發明一個辦法，由政府負擔失業者的贍養費，每個失業的工人，都可以到失業局掛號，每星期去領幾十元的生活費，這個辦法，從一千九百十八年起行，到現在失業的人反日見增多，而到現在還是沒有好辦法。因為自從有了政府發給生活費的辦法，一般的青年勞動者，便不願再找工作做，他們可以藉此到失業局去領生活費，可以不必工作而能生活了。所以這種領生活費的辦法，適足使人民趨於怠惰，都不願意工作，在這裏我們會問英國的領土原是很大的，如澳洲、坎拿大、南非洲等處，都是開辦不久的地方，他們有了這廣大的領土，為什麼不把失業的工人，分發到各地去工作呢？這個原故，便是由於英國的失業工人，都是工廠的工人，而不會種田的，但是坎拿大等地方政府，所歡迎的祇是農民而不要工人，在英國的失業者，則都不願意去做開墾工作。他們所以不願意的原故，就是因為不做事有生活費可領，所以便成了一種怠惰的習氣。而失業工人，只有日見增多，失業問題，總不能解決了。老實來說，他們的國內失業問題，是要中國的失業問題有了辦法，才可解決的。如果中國實業發達，民生優裕，購買力既增高，他們的工廠，才有銷路，工人才有工可做，那末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也就可平定了。所以中國的問題便成了世界的問題，我們要解決了中國的問題，世界問題才有解決的希望。現在各國的情況，都是很可慮的，如果中國的實業不發展，各國的經濟恐慌，恐怕沒有別的辦法可以解決。

我們再看到美國，美國是世界上富有的國家，世界上的金融

都是操縱在美國之手，實佔了世界金融總樞紐的地位了。記得當美國胡佛運動總統選舉時曾對國民演說：「美國患的不是貧，美國已經是一個富裕的國家，所以沒有貧乏的問題；美國的問題，是要用什麼方法，來利用這種富裕尋求最好的消遣。」但是這話說過了兩年，到現在美國的失業工人有五百多萬，近來還有人說，已經增加到七百多萬。如果沒有方法來解決，這些失業工人，永遠是沒有地方安插的，可見美國現在也是沒有辦法。聽說美國紐約芝加哥等城，有些沒有飯吃的人，常常故意去做犯法的事，如擊破商店玻璃窗之類，有意違背警章使警察看見了，捉了去坐牢。因為捉到了牢裏，可以有飯吃，有暖氣管的種種設備，比在外面挨餓受凍好得多了。但是一個大城市失業，總有幾十萬人，又有這許多文明的監牢來容納他們呢？由此可見美國上下，都是不得了。這個民生問題還是不能解決。回顧我們總理九年以前在建國方略物質建設的序文上，就把這個問題說得很清楚了。他主張利用攻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的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這種眼光，何等遠大銳利。我們如今憑種種事實來證明，更可以見得 總理的遺教，真是天經地義，一字不能刪，一字不能改的啊！可是英國人和美國人都是很聰明的，他們也已經逐漸覺悟到這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問題的重要了。先說英國，他們本是以商立國，英國貨物運銷到外國，是很多的，尤其是中國。從前英國貨物到中國來，佔各國貨物入口第一位，現在是居第三位，佔中國入口貨物不到百分之十，因此英國便恐慌起來；但是沒有方法可想。所以近來便組織一個經濟考察團，到中國來考察。我們要曉得他們名雖為考察，實際上是在求中國能夠

多銷英國貨，使英國的工人，能夠有工作做罷了。再說到美國，他們却另有一種辦法，這個辦法與英國稍有不同。據報上說：美國參議院的議員，組織一個中美貿易問題研究會，研究美國近來的貨物，不能夠暢銷的原因，研究的結果，明白了是因爲近來金貴銀賤之故，中國用的貨幣是用銀的，銀價一賤，購買力便衰退了，於是他們便主張將他們無用的生銀，借給中國，使中國人民能夠發達實業，增加消費的力量，而美國經濟的恐慌，便可解決。他的意思，根本還是要靠中國的。近來在外報上看見美國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波拉氏演說，他說：美國現在因爲經濟起恐慌，失業問題不能解決，現在唯一的希望，就只有推廣市場。美國的市場有兩個大地方，一個是蘇俄，一個是中國。但是蘇俄方面，現在他們有一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這個計劃一成功，便絕不會再爲外國的市場。所以美國的唯一希望，便是中國，但是中國現在正是民窮財盡，有什麼方法去吸收外國的出產呢？又有什麼力量去維持外國的經濟社會呢？現在只有一個方法，這就是 總理的實業計劃，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實業。中國的實業發展，世界各國的經濟恐慌，也就可以解決了，當 總理說這些話時，正當歐戰之後，各國都沒有注意到這一層。各國人民，也更沒有明瞭 總理的遠大計劃。所以坐失良機，轉眼已將十年。現在這個機會，還是存在着的；世界經濟恐慌，還是和從前一樣不能解決。他們要利用中國力量的地方，還是很多呢？以前歐美人民，沒有覺得中國與外國的關係，現在他們都看得到了。他們要想解

決經濟恐慌問題，只有扶助中國實現 總理的實業計劃，舍此是沒有出路的。所以 總理的實業計劃，到了相當的時期，一定可以實行。我們再不要以爲這是空想啊！不過，我們中國要利用這個機會，來發展本國實業，却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注意的。就是 總理在序文上說的：「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我們要利用外資來發展中國的實業，自是天經地義；但是用什麼方法去利用，那便要恪守 總理這句遺教了，如果權操在我，便可發展到很大，如果權操在外人，中國就會亡國。這是一個很明白的道理。利用外資發展實業的計畫，其主要原則，也便在這裏。可是我們要用什麼方法，方可以權操於我呢？這便是要解決的中國治外法權問題，如果我們不能夠取消這個治外法權，則所有的外國工商業，都在租界裏面，爲中國法律所不及，一旦發生糾葛，他們便要拿着治外法權作護符，造成帝國資本主義。我們不特無益，反受其害的，這還是就中國方面來講的話。其實治外法權這問題，便是外國有眼光的人，也有覺悟到要主張取消的，爲什麼他們也主張取消呢？因爲他們有了這個領事裁判權，失掉了中國人民的感情，便不能和中國人好好的來做買賣，中外間的貿易，是不能發達，他們的損失，也是很多的。由此更可見 總理的計劃，實在是兩利爲利之道了。兄弟因爲 總理這個實業計劃，是我們建國頂好頂完善的方法，所以特提出來和諸位同志講講，希望大家注意。

今後的軍人要研究政治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軍政部紀念週講演

何應欽

各位同志：因為四中全會決議，今後總理紀念週的政治報告，改為工作報告，暨講讀總理遺教，所以今天對於政治軍事方面的情形，也就從略。總理在他的民權主義第一講中有幾句關於軍人的教訓，當此全國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的時期，越發顯見得非常切要。總理說：「許多人以為政治是很奧妙很難的東西，是通常不容易明白的，所以中國的軍人，常常說我們是軍人，不懂得政治，為甚麼不懂得政治呢，就是他們把政治看作是奧妙很艱深的，殊不知政治是很淺白很明瞭的。如果軍人說不干涉政治還可以講得通，但是不懂得政治，便講不通了。因為政治的原動力，便在軍人，所以軍人當然要懂得政治。」

訓政建設必先整理軍事，若軍事不整理，儘可以說一切都談不到了。此次軍事整理委員會，計算的結果，單是由中央直接發給經費的部隊有六十六個師，幾個獨立旅，若照現在團數，照規定餉章發餉，加以軍事機關的經費，每月至少在三千萬元以上。此外如廣東湖南川滇黔新贛甘肅以及東北各省，均不在其內，若合併計算，每月當在五千萬以上。以如此巨大的軍費，實為國家財政能力所不及，若不急謀整理，其危險殊不堪言，所以當此時期，最希望的是要軍人覺悟，能夠明瞭政治，要明瞭國家的情形，才能夠捐棄自己的私利以顧國家之急。一點不懂政治的軍人，就難免充滿封建的思想，當他受人支配的時候，只是盲從亂做，一旦居於支配旁人的地位的時候，他自然而然的就成為了軍閥。過去許許多多的軍閥，都是因為他們不懂得政治，不明白國家的情形，如果真能懂得政治，明白國家的情形，他們至少應該有幾分愛國家的心思，而不致叛國作亂，以增加國家日瀕於危的程度了。

有人說過去的許多軍閥，曷嘗不是開口閉口都在談政治，怎能說他們不懂政治呢？要知道他們確實不是真懂得政治，如果真懂得政治，他們就會拋棄割據分裂的思想，來完成國家的統一。因為以中國自現在的地位，要想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免於亡國滅種的危險，除了先掃除封建割據的局面，以統一國家的力量，去向一切帝國主義者作強烈的抗爭而外，是絕對沒有希望的，假設一個真正懂得政治的軍人，他就會明白封建割據的情形，絕對不能在全國渴求統一，認統一為國家唯一的出路的面面之下，而可以繼續存在，明知是毒藥斷無人肯服，明知封建割據是不可能，斷無人肯甘心為封建割據的慾求，作不可免的犧牲，所以我們，希望今後的軍人，要明白國家的情形，就是要懂政治，而又要能夠不超出自己職責範圍之外去干涉政治。

同時我可以說真正懂得政治的軍人，也就不會超出自己職責範圍以外去干涉政治。譬如我們明明知道交通是對於國家的收入，以及人民的生計，都有莫大的影響，我們就不會扣留公家的車輛，以謀自己的便利。我們明明知道國家的財政，因為過量軍費的支出，已經瀕於破產的危險，我們就不會想只圖擴充自己的兵額，以增加民衆的負擔。我們明明知道中國要得到國際上的自由平等，若不準備相當的實力，絕對不能獲得確實的保障，我們就會竭力整頓自己的部隊，務使能夠擔當捍衛國民的責任，而不致虛糜國家的公帑。我們知道行政系統，是不能破壞，如果任意破壞，將使吏治無從整頓，即訓政建設無從實施，我們就不會假借軍隊的力量去擅委官吏，任用私人。我們知道國家的財政，應該通盤籌算，施行一定的財政政策，然後可以達到裕國利民的目的，我們就絕不會把持稅收，截留稅款，或者任意在軍隊勢力所及

的範圍之內，巧立名目，苛徵暴斂，以痛苦人民無妨害各種產業的發達。

總之，我們既然知道是不可做不能做的事情，我們就自然會停止不做，一切事件，必需知而後行，一切事件，必需知而後能不亂行，現在訓政開始，正是國家政治漸上軌道的時期，我們當軍人的，更要熟讀 總理的遺教，要力求懂得政治，要不在自己職責範圍之外去干涉政治。 總理說政治的原動力在軍人，我們

相信只有軍人在中國是最有組織最有能力的，軍人爲惡的力量最大，而爲善的力量也最大，軍人可以陷國家於危亡，也可以成爲振興國家的主力。我們當軍人的，讀了 總理的遺教，惟有深深地體會到自己對於國家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我們要研究政治，力求真正懂得政治，明白國家的情形，掃除封建的思想，做一個國家的軍人，一個革命的軍人。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補遺

(續)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近據報載，北京偽政府與法國政府，將根據去歲協定，以解決金佛郎案。查此案喧傳日久，已成國民注意之問題；其中是否利害，所關甚巨，列舉如下：

- 一 自法理上觀察，辛丑和約有「用金償付」之規定，並有「金債」字樣，為法國政府要求付金佛郎之理由；然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法國政府已經自己擇定以匯兌時價付款，歷來行之未改，久成慣例，何至今日乃忽要求付金佛郎。此在法國政府方面，已無理由足據。且法國政府，既於國內發布明令，禁止本國通貨有金紙之差別，是法國法律上已明明承認法國通貨金紙同等。今於我國賠款，則必欲索取現金，而拒絕收用其本國通行之紙幣，其於事理，尤不可通。
- 二 自財政上觀察，賠款改付金佛郎，國民之損失若干，未可預計。蓋將來佛郎價格，誠不必絕無高漲之事；然若照目前匯價，則金紙之差，已至四倍。未識以何理由，而使國民增加如許之負擔。
- 三 自政治上觀察，數年以來，北京偽政府擄行逆施，盡國

自肥，罪狀纍纍，指不勝屈。金佛郎案適予以斂財之機會，其結果徒以延長戰禍，重苦吾民；此尤應絕對反對者。論者或以為協定上已指定以賠款之一部分，撥作教育經費，此於吾國有利。殊不知此一部分之賠款，若落於北京偽政府之手，欲其還諸教育經費，又安可得？況此僅為一部分，其他部分，將何從究詰。論者或有以為協定解決，于關稅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殊不知金佛郎案，雖如法國政府意以解決，關稅問題，未必即蒙影響。即令關稅會議，因此開會，關稅附加稅，因此增加，而關稅根本問題，為梗如故。於國民經濟無所裨益，徒使北京偽政府攫錢益多，為惡益肆；此所謂藉寇兵贖盜糧者也。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本黨主張從根本上反對金佛郎案，勿使北京偽政府得以憑藉，以縱其禍國殃民之欲。尤望國民知名器之不可久假，太阿之不可倒持，速以全體國民之力，鋤北京偽政府而去之；庶內政整理，而外交亦無虞叢勝。圖存之道，惟在於是，謹此宣言。

為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劫車一案，外人詬為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彼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有五十萬之兵，而尚出此鉅案，其禍國殃民，預顧債事，為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政狀之滑稽，有甚兒戲；所謂總統總理閣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填其慾壑，其敗壞綱紀，任性妄為，為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嗚嗚之望，厥惟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為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故於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救國方案：如裁撤全國過量之兵，使操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行使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之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昌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挾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與虎謀皮也。

不甯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且資助叛將，遣派軍閥，使擾亂粵川閩諸省，其藐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盤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之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列強尙承認之，得無存一慰情勝無之思，以為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庭，即不啻予北庭以精神上質物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為荼毒吾民之資；否則北庭不可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聲言不干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張置全國否

認之政府於吾民之上矣！華盛頓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之機會，使得自由發展，并維持一有力之政府者；竟妨礙之使不能實現矣！戰爭延長，秩序紊亂，即列強之商務，亦受鉅大之損失矣！凡此種種，列強或未計及歟？即以交涉言之，承認北庭，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蓋北庭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該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府，如無也。湖滿清既倒，民國肇興，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便之感也。使北庭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軍閥之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裁兵統一無疑。比者北庭軒然大波，陷於無政府狀態，各派惟知互爭虛榮，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為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他望，惟望列強不干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強之利益而已。列強其留意焉！

為曹錕賄選竊位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本黨建國方略，及護法以來勘亂討賊之主張，屢經宣揚，凡我國人，當已聞知。迺者曹錕跋扈，怙惡不悛，竟於本年十月五日，勾結罔利無恥之吳景濂等，賄賂公行，執法竊位，幾舉我中華民國之紀綱道義，掃蕩無遺！此而不討，國何以立？本黨特再鄭重宣言，誓奮一貫之精神，伸大義於天下，為國家存正氣，為國民作先鋒。務使積年混穢惡濁之稗政，悉摧陷而廓清之，取彼凶殘，納民軌物，庶在位無奸慝之行，政治有清明之望。更有進者，本黨主張之民權主義，為直接民權，國民除選舉權外，并有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官權；庶足以制裁議會之專恣，即於現行代議制之流弊，亦能為根本之刷新。又五權憲法中之考試監察二權，既有以杜倖進於前，復有以懲溺職於後，尙安有崇拜金錢，喪失

人格之賄選！此尤民國百年之大計，本黨願攜無上之真誠，以與國民努力建設者也。嗚呼！來日大難，憂心孔殷，興亡有責，不盡欲言。邦人君子，其慎思而善處之！中國國民黨

入京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此次來京，曾有宣言；非爭地位權利，乃為救國。十三年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 中華民國的產生

(甲) 總理的倡導革命 自滿族入主中國以後，挾種族之偏見，強漢人為其奴隸，恣意虐待，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滿清末葉，政治愈趨腐敗，而鉗制漢人之術，亦愈兇惡。加以海禁開後，復遭國際帝國主義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侵略，創痛尤深。中華民族近代處此內外交迫之境，遂陷國家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總理孫中山先生，知非顛覆滿清，實無由改造中國，于是乃奮袂而起，集合志士，創立三民主義，組織革命團體，為國民前驅；先後在廣州，惠州，潮州，欽廉，鎮南關，河口等處領導同志，揭舉義旗，激進不已，尤以辛亥三月廿九日黃花崗之役，最為震驚全國及世界人士之耳目。故辛亥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成功，實由總理積三十年之精誠以求恢復中華，建立民國所獲得之效果也。

(乙) 各省的響應獨立 武昌首義後各省各地之革命黨人，紛紛響應，初如湖南，江西，陝西，山西，雲南，浙江，江蘇，廣西，安徽，福建，廣東等省，先後獨立，繼而貴州，山東，四川等

前，余負推倒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至於救國之道多端，當向諸君縷述；惟今以抱恙，不得不稍俟異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文。



省，亦起反清。前後未逾一月，革命軍已得光復十餘行省。于是滿清政府，乃有根本動搖之勢，然清廷初恃武漢方面之小勝而頑抗，猶冀以「速開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之美名，苟延其殘喘。迨各省響應者，繼續紛起，始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始派代表與民軍議和，是為共和政府的萌芽。

(二) 共和政府的成立

(甲) 共和政府的成立 民軍既奄有全國三分之二，聲勢益盛。然省自為政，無統一之機關，對內對外極感不便。于是江浙兩省，通電全國，請派代表蒞滬共商大政。各省代表先會集于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廿一條，民國紀元前一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于南京，公舉黃興為大元帥，暫攝大政。至十二月廿九日，各省代表齊集南京，開選舉總統會，到會者凡十七省，共投十七票，結果，總理孫中山先生得十六票當選為臨時大總統。總理乃于翌年（一九一二年）元旦正式在南京就職，即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且中令採用陽曆，以是日為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并着手組織臨時內閣，設陸軍

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等部，民主共和政府，遂宣告正式成立。

(乙) 總理的大政方針 總理就共和政府臨時大總統職後，即頒發宣言，發表政見，其要點如下：「……勉從國民之後，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成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胆為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家，是曰民族之統一。……行動已一，決無歧趨，樞機成于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為共同之行動，是曰軍政之統一。……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于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是曰內治之統一。……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于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對外方針，實在于是。……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

(三) 袁世凱的陰謀竊國

(甲) 總理的辭職 南北和議告成，清帝於二月十二日退位，全國統一，總理即提出辭職，請辭職書于參議院。總理之辭職，固在實踐其就職之誓言，然其最大原因，實有迫於萬不得已者，總理說：「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為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予之理想太高

……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智識太低耶？……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為？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由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繼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為總統之必要也。」又說：「予非由畏勢力而辭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辭總統。」由是可見 總理之辭職，實由於一般黨員之不明瞭主義政策，不實行革命方略，且復不守革命之信誓，不遵總理之主張，喪失往日之革命精神，故 總理遂不得不萌退志也。參議院於二月十五日選舉袁世凱繼任。本黨在政治上既已失敗，自是而後，空存民國之名，而國事遂益不堪問！

(乙) 政府的北遷 總理辭大總統時，曾堅持政府應設南京，約法必須遵守的主張。故袁氏當選後，政府即派專使，北上迎袁。乃袁居心竊國，知南方為革命軍勢力所萃，不便私圖。乃借口北方秩序未定，不能南來；而南京為政府所在地，勢又不能強政府以就總統，遂不惜用詭計陰謀以遂其欲。陰謀使其軍隊於二月廿九晚在北京突然譁變，火光燭天，搶掠達旦，商民無辜被害者千餘家；翌日天津保定等處之軍隊，亦尤而效之。暴亂迭起，袁氏遂得藉口北方多故，急待坐鎮，萬不能南來之名，遂將共和政府遷到專制餘孽所盤據之北京。自是而後，中華民國之政治中心，復由南而北，政權亦隨而旁落於封建軍閥之手，民國約法遂漸被蹂躪與毀棄，而造成十餘年來分崩離析之擾攘局面。

(四) 革命勢力與反動勢力的搏鬥

(甲)反動勢力的繼起 總理既讓總統，而政府已北遷，於是繼承封建專制之反動勢力，遂得以乘機替滿清而崛起！當時袁世凱高據北京，目視大多數革命黨人之自委其朝氣，而至於頹喪不振，故先狙殺宋教仁於上海，以小試其端；旋復違法大借款，而更張其箠。東南討袁軍因舉事太遲，反為其所噬。由是本黨所植於國內之革命勢力，幾至蕩蕩無餘；甚至黨人於國內亦無容身之餘地。於是袁氏遂更進而勾結帝國主義，解散國會，推翻約法，其背叛民國，恢復帝制之野心，已可概見。然我總理積三十年領導革命之精誠所喚起全國國民之革命意識，復因袁逆之猖獗而愈見煥發，故洪憲稱帝後，雲貴起義，各省響應，同起討袁，袁逆卒致衆叛親離，鬱鬱而死。民國之名，始得絕而復蘇。然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仍遞嬗不絕。不久，黎段傾軋，而有督軍團之亂，張勳乘之而有復辟之變，浸假而有馮國璋徐世昌僭竊毀法；浸假而有曹錕吳佩孚之盜國稱兵。奉直之戰，南北之戰，兵連禍結，連年不絕。而國際帝國主義者更乘機攫奪我權利，屠戮我人民，與此等封建軍閥相勾結。總計此十餘年來中華民國之歷史，完全是封建軍閥之暴戾，帝國主義之兇殘，及人民之血跡淚痕而已。其差能為民國之一線曙光者，唯有總理始終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之勢力，尙於千難萬苦中繼續奮鬥，以救國救民耳。

(乙)國民革命的復興 總理自辭臨時大總統職後，本擬專心致力於實業教育，以謀民生主義的完成與民國切實之建設。乃自二次革命失敗後，黨人更多頹喪不振，甚且不敢主張再行革命者，總理不得不再接再厲以振發革命精神。東渡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以團結革命分子，繼續革命。討袁之役，慘淡經年，袁氏雖仆，反動勢力並未稍減。護法之役，奮鬥六載，幾經挫折，卒以

陳逆炯明之叛變，致師出無功。總理目擊國家將益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知非刷新本黨，喚起民衆，實無由以救此多難之中國，因於民國十三年，改組本黨，以發展國民革命之勢力。旋因積勞成癆，費志以逝，本黨繼承總理遺志，統一兩廣，出師北伐，轉戰長江及黃河流域，三年之間，卒能掃除反動軍閥，戡平共黨赤禍，統一全國，奠都南京，結束十餘年來黑暗紊亂分崩離析之局面，而完成開國的南京政府所未竟之全功。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而致力整理軍事與訓政建設兩種工作，以根本肅清封建餘孽，而謀三民主義之實現，乃一年以來，本黨政府從事革命建設愈力，反革命假革命勢力之變亂亦愈烈。桂馮倡亂，既先後撲滅，張唐兩逆，又造反於南北。近者汪逆兆銘所卵翼之改組派，更聯合一切新舊殘餘軍閥，勾結赤白帝國主義，不惜犧牲自己革命之歷史與全民族全民衆之利益，而逞其反革命勢力最後毒箠，中央率領全體革命同志同胞以奮鬥，自能於最短期間，肅清叛逆，而樹立黨國不拔之基業。

(五)慶祝民國成立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甲)應有的認識

(1)民族主義的意義 滿清入關，民族軋轢，故中國革命之思潮與運動，均以恢復民族之自由為基點，而以民族受壓迫之恥辱憤之情懷為動力，以促成辛亥之革命。但民國政府成立以後，即宣布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家，不以漢族之優勢以代替滿族之專橫，而以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從此我四百兆同胞，一律平等，各得獨

立自由之新生命以構成整個的中華民族，而圖國際地位之平等，進而為世界將來大同之基礎。此種民族主義內容演進之意義，為第一應有的認識。

(2) 民主共和政體的開始 中國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自經元年元旦民國臨時政府之成立而剷除。自此而後，民主共和政治，於以開始，國人擁護民國之熱忱，日益深切，此後袁氏稱帝，張勳復辟諸逆謀，皆得罪於國人，不旋踵而敗亡，實緣於此。此種劃分中華民族政治史之新紀元，為第二應有之認識。

(3) 總理及先烈之動績 總理自中法戰後，立志革命，乙未舉義於廣州以後，率領一般革命志士，勇往直前，百折不回，精誠所及，愈挫愈厲，積三十餘年無數烈士之白骨赤血，方換來中華民國之新生命。吾人今日慶祝民國成立，應追本溯源，對於總理孫中山先生及諸先烈之動績，謹致虔敬，是為第三應有之認識。

(4) 總理遺教之偉大 總理全部遺教乃由其終生獻身革命之經驗與綜合中外古今學術思想之精華，鑄造而成。革命之成敗與革命過程之長短，悉以同志同胞對於總理中山先生遺教之從違與實行之程度而定。吾人今日慶祝民國成立紀念，應回憶民國成立後十餘年間軍閥循環之禍亂，全由不能堅信 總理的主義政策，不奉行 總理的革命方略，而得到的必然的結果。偉大博深之 總理遺教，實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途徑，實為不可稍為忽視者。此為第四應有之認識。

(乙) 應有的努力

(1) 擁護中央肅清匪共 中央年來傲於辛亥之失敗，謹遵 總理之全部遺教，勵行訓政工作，在閻馮汪唐諸逆之繼續猖獗中，仍力求猛進，故關於一切非常建設之規劃與實施，均有相當成效。然今後訓政工作之進行能否暢遂，總理之遺志能否於最短期間實現，全視乘中央年來討逆軍事緊張期中而潛滋暗長於湘鄂贛閩諸省之共產黨匪能否於最短期間完全肅清而定。在中央固已有為黨國為民衆除害必勝之算，唯仍須全體同志同胞，一心一德，擁護中央，以使早日肅清赤氛，斬絕叛逆。是為第一應有之努力。

(2) 切實普用國曆 國曆為世界最通行最進步的曆法，實行國曆在國際往還上民生經濟上國家預算上及農業發達上均最為利便，至於滅絕封建思想，破除迷信惡習，促進社會改進，更為必有之效果，所以 總理於元元旦就任臨時大總統職時，即頒布陽曆為國曆。唯自民元以後，大部份國民，仍多沿用不合時代需要的舊曆，甚至有謂陽曆是洋人的曆法而反對採用者，此實鑿於陋習，盲於事理者也。國民政府於統一全國後，乃重行申令普用國曆，前年為除絕舊曆計，更由國府教育內政工商等各部，再三頒製各種辦法，通令全國遵照。凡我全體同志同胞對於中央厲行國曆之用意，均應有深刻之了解與澈底之實行。務使於普天同慶之中，寓萬象更新之實，此為第二應有之努力。

(3) 努力實施訓政建設 二屆四次全會宣言云：「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建設為真正手段者，乃得收實際之效果。」蓋非實施訓政建設以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決無反抗帝國主義之實力。而訓政建設之障礙， 總理約舉

爲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等，皆應在軍政時期根本掃除，方能樹立地方自治之始基。今後屬於政府者，自應在建設廉潔有爲之政治，撫綏地方，培植民治；屬於人民者，則在澈底剷除迷信惡習，提高政治常識，發展行使民權之能力。政府與人民今後共同努力者，除於最近削平共匪外，尤應集中財力人力於開發各地產業，以裕民生，更宜極力向滿蒙藏新殖民，以固國防。而將於新年五月一日所舉行之國民會議，爲訓政建設之重要關鍵，尤宜竭全力贊助，使其結果臻於圓滿。遵此努力，則辛亥覆轍，不致重蹈，總理之全部遺教，必可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而不徒載於國家之法律政令，而我中華民族昌盛不拔之基礎，必由此確立世界之上。此爲第三應有之努力。

爲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一年紀念告同志書

親愛的革命同志們：

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一年紀念日，也就是本黨總理孫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的一天，應多麼值得我們的紀念和慶祝！溯自滿族入主中國以後，挾種族之偏見，強漢人爲其奴隸，恣意虐待，滿清末葉，政治益趨腐敗，而鉗制漢人之術，亦愈兇惡；加以海禁開後，更遭帝國主義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侵略，中華民族處此內外交通之環境，遂陷于次殖民地之地位了。先知先覺的革命導師——孫先生，知非顛覆滿清，實無由改造中國，于是乃奮袂而起，倡導革命，集合志士，創立三民主義，組織革命團體，爲民前驅。然屢次起義，多因革命勢力之孤立，因就不免屢

標語

- (一) 中華民國的成立就是專制政體的消滅！
- (二)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用本黨先烈的血肉換來！
- (三)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中華民族新生命的開始！
- (四) 民國成立後的禍亂是因爲未行革命方略！
- (五)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封建餘孽！
- (六)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繼承先烈遺志！
- (七)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厲行訓政建設！
- (八)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共匪根株！
- (九) 慶祝新年要全國一致切實普用國曆！
- (十) 慶祝新年要切實完成本年的新事業！
- (十一)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 (十二) 中華民國萬歲！

起屢北，但有 總理偉大的革命精神與諸先烈之犧牲奮鬥，故卒得辛亥十月十日武昌起義之成功。此實由 總理積三十年來之精誠以求恢復中華，建立民國所獲得的效果。

民國紀元前一年（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省代表齊集南京，選舉本黨 總理孫先生爲臨時總統， 總理乃于翌年（一九一二年）元旦正式在南京就職，即頒國號爲中華民國，且申令採用陽曆，組織臨時政府，民主共和政府，遂正式宣告成立了。

總理在即任臨時總統之後，即宣言政見，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實行三民主義。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奈當時一般黨員，

均以爲 總理之理想太高，多期期以爲不可，雖經 總理再三曉諭和再四的辨論，但卒無成效。總理因革命建設之不能實行，遂于二月十二日南北和議告成，全國統一後，也就辭去臨時大總統職。自是之後，民國就空存其名，而國事即不可問了！一般繼承封建專制之反動勢力，遂得以乘機崛起！如袁世凱之高據北京，自視大多數革命黨人之自萎朝氣，故于上海狙殺宋教仁，以小試其端，旋違法大借款，而更張其焰。因此本黨所植于國內之革命勢力，幾被蕩滌無餘，甚至黨人在國內亦無容身之餘地。於是袁逆遂更進而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解放國會，推翻約法，以至洪憲稱帝。直至雲貴起義，各省同起討伐，袁逆始仆，然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仍遞嬗而不絕。故不久，即有黎段傾軋，督軍團之亂，馮國璋徐世昌僭竊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盜國稱兵，奉直之戰，南北之戰等等；兵連禍結，連年不絕。而國際帝國主義者復乘機攫奪我權利，屠殺我人民，狼狽爲奸，竟與中國封建軍閥相勾結，互相爲謀。故十餘年來之中華民國，完全是封建軍閥之暴戾和帝國主義之兇殘。其時一般黨人，自從第二次革命失敗後，更多頹喪不振，甚至有不敢再主張革命者。總理目擊國家將益陷于萬劫不復之地位，乃于民國十三年，改組本黨，以發展革命之勢力。旋因積勞成瘵，寶志以逝！本黨即于千辛萬苦中，繼承 總理遺志，繼續國民革命，誓師北伐，轉戰長江及黃河流域，數年之內，卒能剷除反動軍閥，戡平共黨赤禍，統一全國，奠都南京，結束十餘年來黑暗紊亂分崩離析之局面，而完成開國的南京政府未竟之全功。

但是統一大功告成以後，本黨依照 總理所制「革命程序」而致力於整理軍事及訓政建設兩項工作，對內厲行地方自治，對

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根本殲滅封建餘孽，而謀三民主義之實現。乃一年以來，中央政府正努力從事於革命之建設。反革命假革命之變亂亦因之愈烈。所以我們革命的同志，應一致地在中央領導之下，努力奮鬥，自能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叛逆，而樹立黨國不拔之基業。

同志們！革命的親愛的同志們！我們既然知道：現在的中國，舍訓政莫由措國家之安全，不統一無從求訓政之推進，非和平即難致統一之完成。那末，我們就應有下列的努力：（一）擁護中央肅清匪共；中央年來傲於辛亥之失敗，謹遵 總理之全部遺教，勵行訓政工作，在閻馮汪唐諸逆之繼續猖獗中，仍力求猛進，故關於一切非常建設之規劃與實施，均有相當成效。然今後訓政工作之進行能否暢遂，總理之遺志能否於最短期間實現，全視乘中央年來討逆軍事緊張期中而潛滋暗長於湘鄂贛閩諸省之共產黨匪能否於最短期間完全肅清而定。在中央固已有爲黨國爲民衆除害必勝之算，唯仍須全體同志同胞，一心一德，擁護中央，以使早日肅清赤氛，斬絕叛逆。是爲第一應有之努力。（二）切實普用國曆；國曆爲世界最通行最進步的曆法，實行國曆在國際往還上民生經濟上國家預算上及農業發達上均最爲利便，至於滅絕封建思想，破除迷信惡習，促進社會改進，更爲必有之效果，所以總理於元年元旦就任臨時大總統職時，即頒布陽曆爲國曆。唯自民元以後，大部份國民，仍多沿用不合時代需要的舊曆，甚至有謂陽曆是洋人的曆法而反對採用者，此實錮於陋習，盲於事理者也。國民政府於統一全國後，乃道行申令普用國曆，前年爲除舊曆計，更由國府教育內政工商等各部，再三頒製各種辦法，通令全國遵照。凡我全體同志同胞對於中央厲行國曆之用意，均應有

深測之了解與澈底之實行。務使於普天同慶之中，寓萬象更新之實，此爲第二應有之努力。(二)努力實施訓政建設；二屆四次全會宣言云：「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收實際之效果。」蓋非實施訓政建設以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決無反抗帝國主義之實力。而訓政建設之障礙，總理約舉爲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蠶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等，皆應在軍政時期根本掃除，方能樹立地方自治之始基。今後屬於政府者，自應在建設廉潔有爲之政治，撫綏地方，培植民治；屬於人民者，則在澈底剷除迷信惡習，提高政治常識，發展行使民權之能力。政府與人民今後共同努力者，除於最近削平共匪外，尤應集中財力人力於開發各地產業，以裕民生，更宜極力向滿蒙藏新殖民，以固國防。而將於新年五月一日所舉行之國民會議，爲訓政建設之重要關鍵，尤宜竭全力贊助，使其結果臻於圓滿。遵此努力，則辛亥覆轍，不致重蹈，總理之全部遺教，必可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而不徒載于國家之

法律政令，而我中華民族昌盛不拔之基礎，必由此確立世界之上。此爲第三應有之努力。

現在我們要高呼：

- (一) 中華民國的成立就是專制政體消滅！
- (二)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用本黨先烈的血肉換來！
- (三)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中華民族新生命的開始！
- (四) 民國成立後的禍亂是因爲未行革命方略！
- (五)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封建餘孽！
- (六)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繼承先烈遺志！
- (七)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厲行訓政建設！
- (八)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共匪根株！
- (九) 慶祝新年要全國一致切實普用國曆！
- (十) 慶祝新年要切實完成本年的新事業！
- (十一)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 (十二) 中華民國萬歲！

轉載

中央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于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一一九次常務會議。出席胡漢民，葉楚傖，朱培德，孫科；列席：林森，褚民誼，吳鐵城，王寵惠，陳耀垣，朱家驊，余井塘，陳立夫，焦易堂，邵元冲，周啓剛，曾養甫，馬超俊，何應欽，王正廷，桂崇基，克興額，王伯羣，李文範，孔祥熙，恩克巴圖，主席胡漢民，決議各案如左：

(一) 選任張作相，王樹翰為國民政府委員，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二) 派徐廷瑤，湯恩伯，關麟徵，王萬齡，王超凡五人為陸軍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 派范石生，杜寒甫，楊華，陳泰運，李俊五人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 派張廷休為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五) 准中央訓練部秘書史維煥辭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兼職，以該部秘書史尙寬兼任。

(六)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鄧少銘，梁其渡，陳士烈撤回。派高哲民，楊致煥，勞勉為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七) 訂定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獎勵辦法：1、捐款滿一百元以上者給與獎狀，2、捐款滿五百元者給與獎章，3、捐款滿一千元者給與銀質獎章，4、捐款滿三千元者給與特種銀質獎章，5、振款滿五千元者給與金質獎章，6、捐款滿一萬元以上者給與特種金質獎章。

(八)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方振武附和反動，姑念最近闖馮之叛，該員未曾參預，應予以自新，經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一年，請公決執行案。決議，照辦。

(九) 推推委員民誼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承繼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

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怨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

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擔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繼承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由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

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領受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隱匿遺產。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

四〇

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担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担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担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担保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爲，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人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一、自書遺囑。

二、公證遺囑。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證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

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
一、未成年人。

二、禁治產人。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親。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其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遺產之使用收益為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

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完)

一週間之本路黨務

本會舉行第

八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

各位同志！我們

總理努力國民凡四十年，唯一的目的就在打倒帝國主義，那末帝國主義便是國民革命的對象了。帝國主義以文化，經濟，政治的種種手段，來侵略我們中國，使中國陷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說旁的，就是以領事裁判權和關稅權兩項而論，也足以制我們的死命了。我們總理之所以要打倒帝國主義，爲求中國民族的生存；而帝國主義之所以要侵略弱小民族，也是爲了求生存；雖然大都爲求生存，但是意義不同。我們求生存是合理的，他們求生存則不合理的；我們爲大家而求生存，他們只爲自己民族而求生存；所以我們爲大家生存計，先決的條件，就非打倒帝國主義不可！

我們既知道爲大家生存計，非先打倒帝國主義不可，那末我們就要造成有打倒帝國主義的能力。怎樣才能打倒帝國主義呢？我們要有打倒帝國的能力，就要根據總理遺教，建設地大物博具有四萬萬以上人口的中國底一切，由中國來領導世界弱小民族，共同奮鬥，帝國主義者是必然的被我們打倒，大家才能安樂的生存了。

我們追隨 總理革命，現在到了什麼程度呢？有沒有繼續

總理未竟的工作呢？我們平心靜氣的想一想，就是 總理遺囑上最低限度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恐怕尚待我們努力呵！雖然打倒帝國主義一時做不到，但是非努力解除束縛中國的不平等條約不可。怎樣努力呢？第一步就要增加生產，使金錢不外溢；國力自然雄厚，國力雄厚了之後，廢除不平等條約，也就不難實現了。不過增加生產，決非憑空的事情，還是靠我們自己起來，立誓提倡國貨，使生產增加，雄厚國力。同時，我們天天喊努力奮鬥，大家都要用國貨；否則便是爲外國人努力奮鬥。還有一層，我們既是革命者，更應負起這種責任，作一般人的表率。同志們，同胞們！澈底的覺悟吧！趕快救中國吧！

一區五分

部第十次

黨員大會

（甲）報告事項：（一）上次議決案。（二）讀通告。（三）

上級黨部代表報告：四中全會於十一月十二日開幕，十八日閉幕，其重要議決案載諸報章，無庸贅述。其宣言綱目：一，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四，確定劃共剿匪與軍事善後。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六，完成地方自治更改地方區域。至本區黨務因軍事停頓，現已恢復，訂於二十六日開全區黨員大會。（四）

黨務報告(周剛明)中央的：一，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方案由胡漢民戴季陶起草，俟吳委員稚暉審查再頒布。二，黨務組織案，經一百七十七次常會議決，交組織部規劃實施辦法，不久可公佈。三，僑務委員會創革命立義捐稽獎局，因海外華僑贊助祖國革命，踴躍捐輸，甚為熱心，擬調查登記予以獎勵。地方的：一，首都自十一月十五起，徵收預備黨員，已有八千餘人。

二，廣東省黨部定明年元旦舉行全省代表大會，各縣代表已選出。三，浙省黨部將舉行黨務總視察。(1)下級黨部是否健全。(2)徵求預備黨員實施狀況。(3)地方自治和七項運動進行情形。(4)政治報告(趙德生)國內的：行政院組織變更，農工工商二部合組實業部，衛生部歸併內政部。蔣主席親赴贛剿共。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力加整頓，因近來學風之壞，已達極點。國際的：軍縮會議，無好結果，英法主張保留原有實力，各國相率效尤，而法意裂痕甚深，德法外交形勢不佳，最近歐洲各國隱然二大團體對峙，如大戰前然，第二次大戰，恐不能免。日本因中國加稅及工業發達影響，出入貿易，大為減色。(六)工作報告(陳逸為)一，上級黨部派陳勳同志召集本屆(第四屆)黨選執委開第一次談話會分配職務如下：常務——陳逸為。組織——周剛明。宣傳——趙德生。二，本屆第一次執委會議于十二月二日舉行議決案計四件。三，第二次執委會議于十二月九日舉行議決案計四件。(七)黨員質疑：陳勳同志起而質問，何以上屆透支三元餘，請宣佈上屆經濟收支狀況。當由主席解答：上屆因

印刷「一五刊」及僱用書記，開支浩繁，入不敷出，致略有虧欠，至詳細賬目，因卷宗不在手邊，從略。(八)討論提案：一，擬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准本路徵求預備黨員案。議決：通過。二，本分部壁報前因軍事停頓，現軍事已告救平，請即恢復案。議決：通過。三，擬呈請特別黨部轉函路局，添造輪渡。議決：通過。(九)散會。

監委會處分北段非法黨員

自閩馮變叛中央，本路即分兩段，五六區陷於敵境數月，故黨務上一切進行事宜，均告停頓，本會雖派專員密查與指導，然又為環境壓迫，不能活動。待閩馮潰敗，該區始能恢復自由。不意少數意志薄弱之黨員，受一時之蠱惑，曾有非法行為。然事關黨紀，不能不加以懲戒。故本會於三十七次執委會議席上曾有詳細之討論，并函監委會，對於此次參加逆方所組織之非法團體活動份子，加以相當處分。聞監委會方面，業已將決定書送執委會執行矣，茲錄本會訓令及監委會之決定書於下：

「為令知事：案准本路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本會派員調查六區黨務情形，查實張斌煒，劉忠稷等組織非法各區分部聯合辦事處，送請議處一案，計議決開除黨籍二年者：張斌煒，劉忠稷二人。嚴重警告者：段錦成，陳文斌，于有慶，三人。警告者：陳廣沅，張學恭，顧毅成三人。請查照公決執行，並將決定書先行通知被告人，等由，過會，除呈報中央核議，並分行外，合先抄同決定書，令仰知照，此令！」附處分黨員決定書一紙。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處分黨員張斌煒等決定書

原告 同級執行委員會

被控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黨證字號	議決案	事實	審查意見
張斌煒		河北安平	特字二二三七	開除黨籍二年	當開馮叛變，本路第六區黨部開常	張斌煒身任非法聯
劉忠禮		湖南瀏陽	特字六三八	開除黨籍二年	會議決，召集代表大會，由	合辦處身任第六
段錦成		湖南資興	特字二九五	嚴重警告	辦事處，當場選舉張斌煒，	區黨部常務委員，
陳文彬		河北天津	特字二六二	全上	陳廣沅為執委。張學恭，劉	組集黨代表大會，
于有慶		河北天津	特字九三三	全上	並互推張斌煒為常務委員，	處均應負重大責
陳廣沅		江蘇江都	特字六七二	警告	與北平之非法辦事處取一致	任，均應負重大責
張學恭		安徽來安	特字三四九	全上	外總支之聯合辦事處，	職難辭其各執委
殷成		江蘇無錫	特字二九六	全上	又一再函辭，經該處核准，	未就職，此三人容

一週間的組織工作

(甲)收發文件：一、收文：訓令二件，指令二件，呈文九件。一、發文、通告三件，訓令九件。(乙)擬辦文稿摘要：一、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報接准同級監委會函復，關於

處分黨員張斌煒等情形，轉請核議示遵由。一、令第六區黨部：為接准監委會，函送關於議處黨員張斌煒等情形，令仰知照由。一、第一區黨部：據呈送第廿六次執委會議紀錄，准予備案由。(丙)其他：一、登記第四屆區分部執委姓名。一、審查區黨部執委會議紀錄。一、繕印文件。

區監委及候補監委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應由上級候補監委代之

為通告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告第一六三三一號內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奉訓令第一一八五七號為區監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為

一人，倘遇該二人均因事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應遵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第二點，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等因，奉此，竊查區監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按照規定各祇一人，既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代行職務時，則事實上已無第二候補監察委員，可供上級監察委員會之

指定，苟就黨員中指定一人為候補監察委員，代行職務，不特區黨部執監委員向無指定之例，抑亦非上級監察委員會所應有之職權，似此規定，屬會遵奉之餘，深滋疑義，理令備文呈請釋示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据此，當經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解釋，認為本會前決議案，所謂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者，係指指定上級候補監察委員代行下級監察委員之職務而言，例如某區黨部監委及候補監委二人，

均因事不能執行或代行職務時，得由縣黨部監察委員會，指定該會候補監委一人代行某區黨部監委之職務是也。該省指委會，所稱事實上已無第二候補監委，可供上級監委會之指定，云云，實屬誤解。函復到會，除指令知照外，事關解釋前令未盡之處，特錄案通告，仰各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知照。



一週間之路局消息

二十年度預算限期送部

算限期送部

路局奉交通部財字第五四二號訓令云：案奉行政院第四三五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會經審核而查有不法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等由，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案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會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號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第六四四號訓令飭院遵辦，並飭屬遵照，等因，業經抄發原案，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於元電飭知遵辦外，合再令該局即便遵照，將二十年度預算於電到一個月內迅為造妥送部，以憑核轉，毋得違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新公務證

實行日期

管理局訓令各處云：為令遵事，查本路員工乘車證前經本局務會議議決修正，抄錄式樣，飭由會計處印製。俟印成後，再由各處向該處領用。此項新證定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該處已領未用之舊式空白公務證，應即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一律繳銷，以資結束。其有十九年所領二十年回程舊式公務證者，在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准予適用。逾期即行作廢，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考核員工

工作效率

一月間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一九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鐵道事業關係國家交通，工作至為重要，欲求鐵道事業之發展，首重工作效率之增高，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各路員工待遇之改良，正在斯夕計劃，逐漸施行，所期者工作效率亦得隨而增高，使國家建設十萬英里鐵路之計劃，早日實現，惟查近一年來各路員工之能明晰責任，努力於本身所司職務，求工作效率之增高者，固屬多數，而怠於工作，自甘暴棄者，亦復不少。本部為統計鐵路員工工作效率，增進生產能力，作為改

善待遇之標準，藉憑實罰起見，特行令仰該局轉飭所轄廠、房、段、站，各主管人員，對於所轄員工之工作效率，應認真統計區別，嚴行考核，自本月份起，每經三個月，應詳細列表呈核一次，以便攷查，毋得隱徇干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其時適因軍事倥傯，路線中斷，際此特殊情況，查填既難齊一；故擱未通飭遵行。茲者軍事稍平，路政統一，自應仍遵前令切實辦理。除分行外，並製定員工工作效率表隨令附發，仰即查照表式，嚴行考核，迅速查填，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填齊具報，以憑彙轉，毋稍稽遲，嗣後仍每經三個月填報一次，以符功令，切切，此令。（員工工作效率表從略）

地畝課改

稱產業課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據工務處呈內稱，以奉頒本路編制專章第六條工務處規定分設三課，將所有之地畝課改稱產業課，掌全路地畝造林及有關產業事項，自應遵照辦理。惟上次奉部召集地畝會議時，曾有將產業課改為地產課之議決，迄已多時，尚未公布，職處現擬將原有地畝課遵章先行改為產業課，日後如有變更，再行改正，敬請刊發工務處產業課長小官章一顆，俾便轉飭該課長啓用，理合具簽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再查產業課所掌有關產業事項，是否指沿路出租之貨棧棧房及不出租之辦公室，暨宿舍等項房屋而言，但按照本路情形貨棧棧房向歸車務處管理，辦公室及宿舍則由駐在人員各自經營，應否暫仍其舊，抑如何辦理之處，並乞核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自二十年一月起將地畝課改稱產業課以符章制。除小官章另行刊發外，至該課所掌事務並准暫照舊章辦理，併仰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課員等額

須就原有

員司升調

路局訓令各處云：為通令事，查用人大權操自部局，迭次章令規定甚明，迺各處近來對於某職需人之時，輒有指名派補之請，亟應重申誥誡，以示限制。嗣後各處遇有課員或同等之職員缺額時，如必須遴選補充，除就原有員司中酌量升調，得由各處聲敘理由，呈請核奪外，應呈由本局遴選相當人員派補，不得另添新人，指名請派，各處如平時查有相當人才，堪資任用，不妨先予呈請存記，以備本局儲才之選，仰即切實遵照，此令。

局長北上視

察沿線路務

路局銜電云：急!!!各處，廠，所，段，站，隊，院均覽；今日鐵道部連次長因公乘二零二次車赴津，本局長亦因視察沿線路務，於本日同車北上，仰各該主管督率整飭服務，妥維行車秩序，各段站主管員及段隊長警並宜到站迎接照料為要。云。

烟癮被調

驗者限三

日內報到

管理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衛字第五零六號訓令開：准禁煙委員會驗字第二四四號咨開，查公務員調驗規則，早經公布，惟該規則內關於時間一項，并無明白規定。迭經各省政府函詢，以有鴉片烟癮者，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接到通知調驗後，故延時日，從事戒除，殊易隱蔽事實，有失法律懲戒之本旨，等語，爰本以上意義編具提案，交第六十次暨六十四次委員會討論，決議查禁烟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各地方得設立調驗所，則各省公務員均應就近調驗，即通咨各省政府轉飭凡被調驗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癮論，至

海陸空各機關軍官及駐外公使館公務員有調驗必要時，得由各該長官指定醫師，依照前項規定時間辦理之，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查事關禁煙要政，嗣後本部所屬各機關設調驗人員，經檢舉或告發，如逾三日不報到聽候調驗者，應即以有癮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興業火柴廠

准減收運費

路局車務處傳知港務課課長，各總分段長，各查驗長查驗員，各站站長云：為傳知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五四九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據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江代電稱：據山東省火柴同業聯合會電稱：該會會員興業火柴廠願加入屬會，請予電部減收運費等語，據此，除由屬會函復准其加入外，特此電呈鈞部，懇請再予通令各路局查照，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查華廠火柴成品及梗片盒箱板等減按四等收費一案，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該會電稱前情，所有山東興業火柴廠請減收費運各節，核與本部救濟本國火柴業原案相符，應准援案減等核收運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合亟傳仰一體遵照向例手續遵照辦理為要。云云。

部頒整頓

路務十端

路局訓令各處云：案奉鐵道部總字第五四九八號訓令開：查鐵道事業為國計攸關，亦民生所繫，政府特設專部，執行監督管理之責，原期銳意整理，悉力建設，以實踐總理鐵道救國之宏願，本部長委膺重任，於茲兩年，無日不盡心殫力，

力進行，冀毋負中央委託之殷，與民衆期望之切，往者以戰事頻興，路務受其影響，日惟督率員司併力從事於討逆軍運，其他庶務一時無暇顧及，至原擬各項整頓計劃，更以形格勢禁，未克實施，事與願違，可勝慨嘆。現在大局收平，全國統一，國民政府蔣主席兼任行政院院長就職之日，即以刷新政治誥誡全國官吏，認為今後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用之治政，無以振頹靡之風，凡我同寅應共體念鐵道事務，在在與民衆利益相關，路上員司尤應本革命建設之精神，以福國民為職志，各從今始，滌蕩奢發，方足毋忝厥職，不負國民，查歷年以來，鐵路積弊無所不至，或則慫恿不肖軍人強扣車輛，私擅載運，合夥分肥，或則串同轉運公司多收運費，上下其手，魚肉商賈，其他若運費則收多報少，用煤則收少報多，工人名額常虛報以中飽，材料購置每索佣以肥私，商家索欠輒折扣以抑勒，廠所物料恆濫取以私用，至於路軌失修，設備窳敗，車輛殘破，運量減縮，則視為常，莫知改善，其甚者乃視鐵路為私產，等法令若弁髦，專橫恣肆，為所欲為，百弊叢生，莫可窮詰，以致人民疾首蹙額，目路員為貪官污吏之流，輿論異口同聲，以路局為舞弊營初之窟所，此種情形沿襲既久，時局偶變胡態即萌，鐵路為國營最大事業，腐敗如此，何以立於革命政府之下？各路局長責有攸歸，對此情形詎容坐視，本部為鐵路行政中央機關，負管理監督指揮部屬之責，天職所在，無所猶豫，茲特列舉數事，俾我鐵路員司各矢天良，共同恪守，一應遵重行政系統，二應凡事恪遵部令部章辦理，三應改良現有狀況，圖最高之效率，四應知對國民服務為路員天職，五嚴守預算不得絲毫濫耗，六恪守編制不得濫用冗員一人，七獎勵廉潔，不得侵吞公款一錢，八未奉部令不得擅購材料，九不得於正

當運價外另收任何費用，十應依照規定時間辦公，上舉十端，均爲鐵路員司本分應做，而又極易奉行之事，無可推諉，無可旁貸，自今以後，各局長應以身作則，督率所屬共同恪守，並督率會計人員每日將收支款項數目呈部，每月決算應於次月二十日以前造送，並於次月十日前將收支總數先行電部，至路上員司如復有前舉各項情弊，應准人民詳舉確證，向局密告，局長一經查明屬實，務須分別重輕，或撤差示儆，或扣留究辦，至於局長負全路管理之責，如或有自甘腐化，藉位營私，亦准各地人民及路上員

司向部檢舉，本部并當隨時派員視察，一經查出有據，定必從嚴撤懲，決不姑寬，本部長受黨國負託，誓當盡其力之所能及，廓清舊弊，奮發新猷，以期仰副中央刷新政治之至意也，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各該處遵照。并迅即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倘有干犯上列嚴禁各項弊端，或違反規定應遵十項，定即遵令依法懲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 ★ ★ ★ ★